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十三五”期间，在鹤山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水利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治水思路，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江门市委“1+1+5”工作举措，扎实推进水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水利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水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夯实，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取得明显实效，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鹤山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圆满完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鹤山水利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治理要求，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建设鹤山幸福河湖为主题，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水安全风险防控底线、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上限、水生态保护控制红线，统筹“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加快构建鹤山水网，深化水利改革创新，完善水利体制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持续水安澜、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绿色水经济的迫切需求，持续推

进鹤山市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鹤山市全力打造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本规划以《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依据，在总结评估鹤山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水利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紧紧围绕鹤山市在江门市、广东省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定位，提出“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布局，明确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是指导今后五年鹤山市水利发展的重要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10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编制依据	15
第四节 上位规划	19
第五节 发展目标	28
第六节 总体布局	32
第三章 补强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33
第一节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筑牢防洪屏障	33
第二节 强化节水优化配置，建成节水社会	35
第三节 加强河湖生态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36
第四节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支撑乡村振兴	38
第五节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强化智能融合	39
第四章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41
第一节 完善水法规和监管体系	41
第二节 深化河湖水域岸线监管	41
第三节 严格节水和水资源监管	42
第四节 健全水利工程监督管理	43
第五节 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44
第六节 加强水旱灾害风险防控	45
第五章 改革创新，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	47
第一节 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	47
第二节 政策引导促发节水动力	47
第三节 价税改革资源有偿使用	48
第四节 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	48

第五节 深化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48
第六节 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50
第七节 彰显水文化水经济品质	50
第八节 提升水利行业能力水平	51
第六章 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53
第一节 实施计划	53
第二节 投资规模	53
第三节 资金筹措	57
第四节 重点项目	58
第七章 规划实施效果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	61
第一节 实施效果分析	61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63
第三节 规划衔接	6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6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5
第二节 深化前期工作	65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66
第四节 健全考核机制	66
第五节 促进公众参与	66
附表	68
附表 1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拟建、续建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表	68
附表 2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表	73
附表 3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表	74
附表 4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表	75
附表 5-1 2021 年度规划项目投资表	80
附表 5-2 2022 年度规划项目投资表	82
附表 5-3 2023 年度规划项目投资表	84
附表 5-4 2024 年度规划项目投资表	86
附表 5-5 2025 年度规划项目投资表	88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一、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至关重要的 5 年，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关键时期，是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攻坚时期，也是传统水利全面面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的重要时期。

“十三五”期间，鹤山市在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战略决策引领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大力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发展、建设幸福侨乡”的核心任务，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积极推行可持续发展治水理念，大力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以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水环境治理、水生态安全作为水利发展的重点，加快水利建设，强化水利管理，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实施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基本完成了五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水利投资 25.36 亿元，解决了一大批事关国计民生的水利问题，水利事业不断发展。

1. 对标补短、合力攻坚，水利防洪减灾体系不断完善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期间，鹤山市对标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部署要求，找准任务，补齐短板，不断优化和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

环境整治工程为龙头引领，加快城乡防灾减灾薄弱环节建设，以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为重点，持续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防御灾害能力提升明显。“十三五”期间，鹤山市按照广东省、江门市三防系统标准化示范市的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强三防队伍建设、健全三防工作制度、修编三防应急预案、完善三防硬件设备，三防应急指挥能力显著增强，在防汛防风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十三五”期间，鹤山市成功防御了 21 个台风、8 次西江和潭江洪水过程、110 场次强降雨的袭击，取得了无人员伤亡的优良成效，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实现质的提升。

2. 节水优先、严格管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持续向好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鹤山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广东省、江门市加快新形势下水利改革发展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向纵深发展，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得到有效控制，水资源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全市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六项考核指标持续向好，水资源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十三五”期间江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鹤山市连续两年获得“优秀”等次。

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十三五”期间，在维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全市用水总量呈现逐年稳定的趋势，2016 年至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在 2.790 亿立方米~3.021 亿立方米之间，均控制在江门市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 3.224 亿立方米内。

用水强度控制得到强化。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和对从自来水厂等公共供水管网月用水量超过 5000 立方米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审批。完善城镇供水设施及管网工程建设，扩大城镇自来水供

水网络覆盖范围，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从 10% 下降到 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得到有效提升。鹤山市大力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2016 年的 0.509 提升到了 2020 年的 0.522。

3. 兴水惠农、润泽民生，水利助农惠民工作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为解决鹤山市 7.51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开展了鹤山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对全市未饮上正规自来水的农村进行管网改造或供水工程改造，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达到 100%。村村通自来水、中小河流重点县及水系连通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相继实施并发挥效益，改善了区域水系生态，进一步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全面加快，水利助农惠民成效显著。

4. 系统治理、师法自然，河湖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

开展全方位河湖治理。一是推动河湖“清四乱”行动规范化常态化，列入河长制管理的河道，全部实行“每年两次集中清漂+常态化保洁”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二是大力推进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工作。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为抓手，督促推动各级各部门全面抓好各类污染源治理，推进中小河流系统综合治理工程，全市水环境持续向上向好。“十三五”末期，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

坚持系统治理河流。“十三五”期间，鹤山市系统开展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智慧水利建设，其中，2020 年采用 EPC+O 模式，统一实施了 8 段共 46.35 公里的碧道工程、西江潭江 5 条跨县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9.3 亿元。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被评为省首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

5. 高位推动、真抓实干，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阔步向前

“十三五”期间，鹤山市高位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制定了《鹤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构建起市、镇（街）、村（居）三级河长体系，设立河道警长、民间河长及河长助理，并向社会公布了河长名单；制定了《鹤山市河长制示范县推进工作方案》，开发河长制智慧一体化管控平台，推进河长制示范县建设。

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强化落实资金保障，设立县级河长制示范点专项奖补资金，连续三年每年投入 3000 万用于开展河长制工作、水环境及水安全治理等，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贯彻落实广东省、江门市工作部署，着力推进潭江流域 5 条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深化建设碧道工程，目前已基本完成沙坪河 9 公里环河碧道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常态化河湖巡查，每月发布水环境“红黑榜”；强化河长制水质考核，在每月通报水质排名的基础上，出台《鹤山市河长制水质考核奖惩工作方案》，全面压实治水责任。积极打造河长制新亮点，全力打造民间河长示范点，高标准建设鹤山市治水教育展厅，巩固河长制宣传教育阵地。

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鹤山市西江大堤是鹤山市的重要堤围，捍卫鹤山市城区及 5 个镇，人口 21.2 万人，耕地 5.85 万亩，保护江肇高速公路、佛开高速公路、广珠铁路等一大批重要基础设施。大堤是鹤山市西江的一道屏障，对保障当地工农业生产和人民财产安全起着重要的作用。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对西江大堤古劳水乡景区（桩号 4+800）至

利丰路口（桩号 11+330）段进行加固和环境整治，按照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计，主要包括干堤加宽培厚、铺设路面、环境整治等配套设施，其中干堤加固 6.53 公里，到 2020 年底完成投资 6.00 亿元。

鹤山市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二期。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防洪治涝安全保障，全面提升投资环境、人居环境，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城市水生态景观目标，实施了鹤山市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和二期工程。鹤山市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5.09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工程、河道清障（干流段）工程、支流河口水质提升工程、北湖水水质改善工程、北堤道路及桥梁工程、景观洲滩工程、截污管网工程等。鹤山市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项目总投资为 2.73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为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工程、提升泵站及输水管网工程、拦河闸工程、中东西河涌综合整治工程、桃源河珠西物流园区段整治工程等。

鹤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鹤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总投资 0.64 亿元，建设内容：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处理总规模 600 立方米每天，配套污水管网 2.5 公里。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98 个，完成 155 条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总规模 3040 立方米每天，服务人口约 4.8 万人。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二期、三期工程。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二期工程主要涉及鹤山市古劳镇、共和镇、址山镇 102 条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总共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89 套，总处理规模为 1350 立方米每天，铺设污水收集管网约 136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0.71 亿元。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建设范围主要包括鹤山市全市 658 个自然村，同时完善“一期”已建污水设施的 18 个自然村的管网建设。

总户数为 47159 户，总服务人口为 174649 人，总规模为 8915 立方米每天，污水设施规模范围为 10 立方米每天~70 立方米每天，排水型式因地制宜采用分流制或合流制。计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624 套，其中，小型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18 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整个鹤山市。项目总投资 6.51 亿元，到 2020 年已完成 1.5 亿投资。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截污管网工程第二阶段工程、第三阶段工程（首期）。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截污管网工程第二阶段工程是将纪元中学、楼冲雁池村、沙坪高质时装厂附近厂区、汇源水口村、石溪村等沿线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收集，通过污水管网输送到杰洲污水处理厂处理。管道根据排水分区分成两段，第一段桩号 0+000~1+222，长 1222 米。第二段桩号 1+222~2+085，长 863 米。在各排污口处设置截污井，共 5 个，每隔 120 米和在管线转折处设置检查井，共 22 个，设顶管接收井 1 个。截污管沿河岸布置段采用明挖法施工，长 2085 米，进提升泵站段采用顶管法施工，长 65 米；截污管道总长 2150 米。项目总投资为 0.18 亿元。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截污管网工程第三阶段工程（首期）越楼围第三排水站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4 万吨/日，管径 DN700 和 DN1000，总长约 2886 米。在越楼围第三排水站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处沿梁赞路（即沙坪街道办事处侧边）埋设污水输送管道到鹤山公园西侧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处，管径 DN1000、DN600、DN400，总长约 1170 米。项目总投资 0.31 亿元。

鹤山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为解决鹤山市 7.51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鹤山市在“十三五”期间开展了鹤山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完成投资 1.26 亿元，对全市未饮上正规自来水的农村进行管网改造或供水工程改造。

三、总体投资完成情况分析

“十三五”期间，鹤山市计划投资 15.58 亿元，预算总投资 31.70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25.36 亿元。在整个完成的投资中，防洪减灾工程投资 9.17 亿元，占总投资的 36.17%；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2.14 亿元，占总投资 47.86%；水资源保障工程投资 3.59 亿元，占总投资 14.15%；民生水利工程投资 0.46 亿元，占总投资的 1.82%。部分未完成的项目将在“十四五”期间继续优先安排实施。全市“十三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见图 1.1-1、表 1.1-1~表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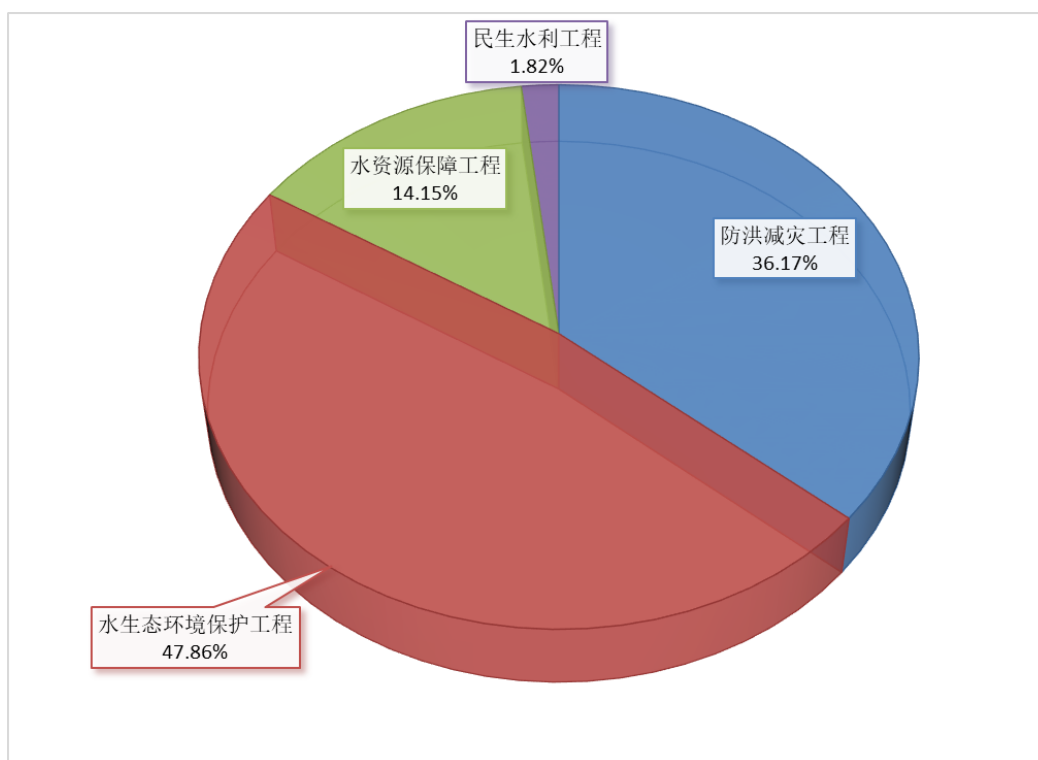


图 1.1-1 鹤山市“十三五”水利投资分布

表 1.1-1 鹤山市“十三五”水利投资使用方向

工程类型	“十三五”计划投资（万元）	“十三五”预算投资（万元）	“十三五”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防洪减灾工程	66020	96567	91731
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54832	173859	121389
水资源保障工程	33882	41827	35878
民生水利工程	1112	4789	4613
合计	155846	317042	253611

表 1.1-2

鹤山市“十三五”期间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十三五”计划投资	“十三五”预算投资	“十三五”实际完成投资
一、防洪减灾工程	(一)	主要江河防洪体系（江新联围、潭江治理）			
	1	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35000	61217	60000
	(二)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	鹤山市沙坪河流域古蚕水综合整治工程	1100	355	355
	2	鹤山市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	29920	24592	21673
	(三)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	鹤山市桃源镇十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393	393
	2	四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389	363
	3	大坝水库除险加固应急工程建设	/	491	464
	(四)	重点涝区治理			
	1	沙坪城区人民路至越楼围一站排水改造工程	/	1264	617
	(五)	江堤加固			
	1	越楼围、罗江围堤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	7866	7866
	小计		66020	96568	91731
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鹤山市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54832	50860	50860
	2	鹤山市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	27282	27282
	3	沙坪河沙坪水闸至河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	576	454
	4	沙坪城区排水改造工程	/	6966	6966
	5	鹤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	/	6382	6382
	6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二期	/	9276	7050
	7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	/	65122	15000
	8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	2490	2490
	9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工程第二阶段工程	/	1805	1805
	10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工程第三阶段工程	/	3100	3100
	小计		54832	173860	121389
三、水资源保障工程	1	鹤山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16322	16322	12642
	2	第二水厂二期扩建项目	14800	14800	14800
	3	桃源加压站改扩建项目	960	2001	2001
	4	雅瑶镇 DN600 主供水管项目	1100	495	495
	5	龙口镇 DN600-DN800 主管建设项目	700	1012	1012
	6	鹤山市四堡水厂及配套输水管网工程	/	7197	4928
	小计		33882	41828	35878
四、民生水利工程	1	虹岭龙潭灌区改造工程	/	626	536
	2	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	195	195
	3	国泰渠拦污防洪闸改造工程	/	580	494
	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1112	3388	3388
	小计		1112	4788	4613
合计		155846	317044	253611	

四、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2020 年鹤山市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88%，达到“十三五”控制指标 85%的要求。

2020 年，鹤山市用水总量为 2.7902 亿立方米，未超过控制指标 3.224 亿立方米。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1 立方米/万元，201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5 立方米/万元，相比 2015 年下降了 40.00%；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74 立方米/万元，201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113 立方米/万元，相比 2015 年下降 34.51%，达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要求。

2020 年鹤山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22，达到“十三五”的规划 0.515 的目标。

2020 年鹤山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达到 98.5%，满足“十三五”的计划目标 90%的要求。

“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1.1-3。

表 1.1-3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三五”计划目标	“十三五”完成情况
				2020 年完成情况
1	洪涝（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	%	≤0.30	≤0.30
2	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85	88
3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3.224	2.7902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相对 2015 年）	%	27	40.00
5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相对 2015 年）	%	33	34.51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15	0.522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98.50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三区并进”、“三带三心”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对鹤山市水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为水利发展指明新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今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全会提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要求维护水利基础设施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要求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家水网工程，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要求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让人民更好地享用水利改革发展成果。

新时期治水思路对水利工作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是新时代治水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并对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调推进大治理等作出重要部署，发出了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围绕推进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目标，要求全面提升水利

综合保障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努力让鹤山河流秀水长清。

治水矛盾转变对水利工作重心作出新调整。水利部提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科学揭示了新时代治水的主要矛盾，把握了新老水问题相互交织的水安全形势；把握了治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准确把握治水对象变化，治水内容变化，治水手段和方式变化，明确了新时代治水的重点方向和任务。要求鹤山市必须补强水利工程短板，提高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加快转变治水思路和方式，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构建水利改革发展新格局。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要求充分发挥水的约束引导和支撑保障作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这项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也被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确定为“1+1+9”中9大重点工作之首。我省将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携手港澳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目前，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与生产力布局不相匹配，水环境压力巨大，是鹤山市现阶段的突出水情。对标国际一流湾区，需要找准水利在大湾区建设大战略中的定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解决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提升水治理能力，构建与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市大兴水利建设，积极推进水环境整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水利工程体系，进一步筑牢全市防洪排涝安全屏障，江河流域系统整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也取得明显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

定了扎实的基础。“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老水问题交织，水利发展还存在诸多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的问题，当前的水利基础设施在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生态方面仍有不足，主要表现在：

防洪能力与高标准防洪体系要求不协调，防洪减灾体系仍存在短板。

近年来鹤山市在推进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长足成效，基本建立起防洪减灾体系。但区域水安全的保障能力仍存在短板，一是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依然存在不少三类坝，急需进行除险加固；二是大部分中小河流缺乏系统有效的整治，存在防洪标准普遍低于 20 年一遇、河势不稳、河道淤塞、行洪不畅等问题；三是由于经济发展，流域内排涝设施周边环境发生极大变化，使原来的排涝设施从工程布局到排涝能力上都不能适应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且部分区域排涝工程存在建设标准较低，机电设备老化、效率低，工程配套不足，排水能力低等问题。随着流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河流状况的变化以及治水理念的更新，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对水利建设及流域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进入新时代后，对防洪及排涝的安全要求进一步提高，现有防洪以及治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亟需补齐水利防洪减灾工程体系短板，提升区域水安全的保障能力。

水资源节约和利用效率仍需提高。2020 年鹤山市人均综合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 526 立方米、74 立方米和 21 立方米，江门市分别为 531 立方米、80 立方米和 19 立方米，深圳市分别为 159 立方米、7.8 立方米和 5 立方米，珠海市分别为 294 立方米、16.8 立方米和 11.5 立方米，鹤山市与江门市相比差距不大，但与深圳、珠海等城市相比依然差距较大，城镇供水管网老化失修，节水监管能力有待加强，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仍需加强。

农村水利发展与乡村振兴总要求不协调，农村水利基础仍存在短板。

鹤山市是农业大市，大部分农村水利设施始建于 20 世纪 50~70 年代，由于受当时条件所限，普遍存在着建设标准低、配套设施不全，老化失修严重等问题，影响了整体工程效益；鹤山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约为 0.522，距离规划目标 0.535 仍有一定差距，农业用水效率不高不但造成水资源浪费，对农业生产发展也带来一定影响。

河湖水生态环境与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不协调，维护健康河湖任务艰巨。

根据《2020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鹤山市13.4个考核断面仍然有2.4个断面未能达标，依然存在劣V类水体，河湖水生态环境与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不协调，维护健康河湖任务艰巨。

水利行业强监管、改革创新与高效能水治理能力要求不协调，实现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任重道远。

鹤山市水利工程众多，“重建轻管”问题依然存在，基层水利管理体制不够完善，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人员年龄老化、文化程度不高、专业水平较低，工程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经费不足等问题突出，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强监管基础较薄弱，监测感知体系有待健全，水利工程数字化体系建设有待推进。水利行业强监管智慧管控、自动控制手段亟待建立。智慧流域建设有待加强，流域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统筹调度体系尚未健全。水利行业监管水平与实现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还有不少差距。

第二章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围绕总定位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江门市市委市政府“1+1+5”工作举措和鹤山市“三带三心”区域发展格局，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建设鹤山幸福河湖为主题，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构建优质水资源、持久水安全、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绿色水经济体系，着力解决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鹤山市全力打造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增进福祉、改善民生作为水利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忧水患水盼问题，

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将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前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水而需、量水而行，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相均衡，推动高质量发展。

风险防控，保障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注重事后处置向风险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安全风险转变，建立水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有效应对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流域为单元开展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表地下、城市乡村，系统解决水问题，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完善水利发展机制体制，强化依法治水管水，破除制约水利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举措，持续增强水利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构建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3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23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6. 《广东省水文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6号发布，2005年7月25日修改；

8.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0年1月2日起施行，2019年11月修正；

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26日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中央、省、市相关文件

1.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2.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3.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

4.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5.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

6.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

9. 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13. 《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若干重大措施》；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15. 水利部《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水利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

16. 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

17.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1+1+9”工作部署；

18. 《关于抓紧做好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思路报告编制工作的预通知》（水利部规计司，2019年4月）；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1. 《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相关规划

1. 《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

2. 《江门市东部城市带发展战略规划（2019-2035年）》；
3. 《广东省江门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05-2030）》；
4. 《广东省江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0-2030）》；
5. 《广东省江门市水土保持规划（2010-2030）》；
6. 《江门市治涝规划（2012-2030）》；
7. 《江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2015-2030年）》；
8. 《江门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7）》；
9. 《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
10. 《江门市节水减排实施方案》；
11. 《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2. 《江门市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
13. 《鹤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3-2030年）》；
14. 《鹤山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2020-2025）》；
15. 《鹤山市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

第四节 上位规划

一、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共包括 15 个部分 60 点，与水利有直接密切关系的 12 点：

（第二部分 6.“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第四部分 14.统筹进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第五部分 19.拓展投资空间）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星际探测、北斗产业化等重大工程，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第七部分 25.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第七部分 26.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八部分 30.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

（第九部分 3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利用，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建设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

（第十部分 36.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治理城乡生活环境，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第十部分 37.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强化河湖长制，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

（第十部分 38.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

（第十三部分 50.确保国家经济安全）

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第十三部分 51.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

标准，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

全会号召，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顽强奋斗，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规划纲要与鹤山市或者水利有直接密切关系有以下几点：

第三章第二节：**建设重要节点城市**。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强化与中心城市的互动合作，带动周边特色城镇发展，共同提升城市群发展质量。

第五章第四节：**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坚持节水优先，大力推进雨洪资源利用等节约水、涵养水的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制定珠江水量调度条例，严格珠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加快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对澳门第四供水管道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保障珠三角以及港澳供水安全。加强粤港澳水科技、水资源合作交流。**完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海堤达标加固、珠江干支流河道崩岸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着力完善防汛防台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珠江河口综合治理与保护，推进珠江三角洲河湖系统治理。强化城市内部排水系统和蓄水能力建设，建设和完善澳门、珠海、中山等防洪（潮）排涝体系，有效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推进

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珠江河口水文水资源监测，共同建设灾害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和应急调度系统，提高防洪防潮减灾应急能力。

第七章第二节：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实施东江、西江及珠三角河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保障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加强东江、西江、北江等重要江河水环境保护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强化深圳河等重污染河流系统治理，推进城市黑臭水体环境综合整治，贯通珠江三角洲水网，构建全区域绿色生态水网。

第十章第四节：发展特色合作平台。支持江门与港澳合作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拓展在金融、旅游、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海洋经济、职业教育、生命健康等领域合作。加快江门银湖湾滨海地区开发，形成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以及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新创业平台。

三、《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

作为大湾区水安全保障的顶层设计，《规划》立足大湾区湾情、水情，对照中央有关要求和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谋划了未来一个时期大湾区水安全保障的总体布局，明确了 2025 年、2035 年水安全保障目标任务，为全面保障大湾区水安全厘清思路、找准方向。

《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珠三角九市初步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利现代化体系，水安全保障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到 2035 年，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能力跃升，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防范化解水安全风险能力明显增强，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和宜居

水环境目标全面实现，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智慧化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规划》在系统研究大湾区新老水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大湾区水安全保障总体布局。流域层面，加强西江、北江和东江流域中上游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加强流域防洪及水资源统一调度，强化干流及重要支流的保护与治理；湾区层面，形成“一屏、一核、一带、三廊”水安全保障总体格局；城市群和城镇层面，优化提升四个中心城市的水安全保障能力，夯实七个重要节点城市水安全保障基础，因地制宜提高特色城镇水安全保障水平。

《规划》提出构建大湾区水安全保障“四张网”主要任务。一是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前提，以供水水源互联互通和供水工程挖潜提升为基础，打造一体化高质量的供水保障网；二是以加强防洪（潮）治涝薄弱环节建设和联防联控为重点，构筑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网；三是以涉水空间管控和水环境系统治理为抓手，构建全区域绿色生态水网；四是以水利信息化建设和监管机制及服务创新为突破口，构建现代化的智慧监管服务网。

四、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纲要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了建立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坚持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推进广东水网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监管，构建节约高效、保障有力、人水和谐、风险可控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水利大省向水利强省的跨越。

全面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大力推进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和鉴江等大江大河治理，争取干流堤防全面达标；加快潯江蓄滞洪区、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等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实施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完善、提升大湾区水安全标准体系，全面提高防洪潮能力，力争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

全面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建立健全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建设生态海堤，提升沿海地区抵御台风、风暴潮灾害能力。加强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强化流域防洪抗旱监测预警预报及调度，科学规划和建设临时蓄滞洪区，提升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

优化配置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落实广东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构建以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为区域主要水源的水资源配置骨干网络，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谋划深汕特别合作区供水、粤东地区水资源配置、珠中江供水一体化等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论证，适时开工建设。新建一批大中型水库，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水库，增加调蓄能力。完善城镇应急备用水源规划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大力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健全节水激励机制。

提高水利治理能力。推进广东智慧水利工程、水文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推动全省大江大河和重要水利工程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和管控智能化，完善水文站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法治体制机制，强化江河湖库、水资源、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运行、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全力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完善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流域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统筹能力建设、水资源费分配使用、水库汛限水位动态管理等十项制度。

五、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区域防洪减灾、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智慧水利融合、水利行业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大力开展城乡防洪、治涝工程建设，提高区域防洪（潮）标准，逐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防洪（潮）保障体系。统筹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涝区治理、堤防巩固提升等工程建设。

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坚持节水优先，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推进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大力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强化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完善城镇应急备用水源规划建设。

强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要求为目标，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实施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农村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提升智慧水利融合能力。全力推动水利管理综合信息化项目建设，构建智能融合的水利全域感知网络体系、多级联动的智能调度指挥体系和智慧水利支撑体系，增强水利全业务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的能力，高标准完成全省“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地级市示范试点建设任务。

提升水利行业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水利监管机制，强化江河湖泊、水利工程运行、水资源、水土保持等监管能力。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开展主要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组织开展重要江河生态流量管控工作和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完善地下水监测及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加强地下水管理。推进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高水旱灾害应急处理水平。强化执法监管，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六、鹤山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

要》提出，展望 2035 年，鹤山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建成综合实力强劲、创新要素集聚、人民安居乐业、独特魅力彰显的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三带三心”和双城发展布局全面形成，城市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十四五”时期，鹤山市全面加快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建设，努力实现“赶超进位、提档升级”，形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力争在“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县域前列。《纲要》提出要加大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提升防洪治涝能力、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提升水利行业管理能力。

提升防洪治涝能力。提高区域防洪标准，加快推进河堤提标改造、水闸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城乡治涝工程等工作，全面提升城乡防洪治涝能力。实施鹤山青年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优化配置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续建配套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实施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推进水资源配置工作建设，推动鹤山全域实现“一张网”供水，加快第三水厂和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建成址山备用水厂和双合凤凰水厂。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以流域为单元，实施万里碧道工程、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项目。

提升水利行业管理能力。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建立跨镇、跨流域河道的治理和管护等“共治共防”联动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规范推进水利基础设施 PPP 模式等社会资本投资水利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更广泛参与水利建设。启动县级智慧水利管理系统建设，推进鹤山市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第五节 发展目标

以解决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问题为导向，以全面服务鹤山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构建安全牢固、生态和谐、空间均衡、适度超前的现代化水利工程体系和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管控有力、智慧融合的现代化水利行业治理体系。将鹤山的河流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展望 2035 年，基本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和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管控有力、智慧赋能的涉水监管体系，鹤山市水网格局初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水制度基本完善。全面实现水利现代化，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智慧化水平达到广东省先进水平，水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十四五”期间，建成与鹤山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率先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水利监管体系，力争鹤山水利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县域前列，实现“江门争上游、湾区超中游、全省争标兵”。

——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完善，水安全屏障夯实筑牢

大江大河及重要江河防洪工程体系更加完善，重点防洪保护区基本达到流域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 96%，现有病险水库处置率 100%，水旱灾害风险防御能力提升进一步增强。

——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更加完善，水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全市年供用水量总量控制在 3.22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满足上级下达要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基本形成，应急备用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更加夯实，乡村振兴的水利之基加强

在规划引领下，灌排工程布局基本完善，防洪除涝能力显著提升，灌溉保障程度稳步提高，农村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水利行业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程序规范有序，基层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水生态安全格局更加优化，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河湖保护和监管能力明显加强。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保持率达到 85%。高质量建设碧道长度超过 46.35 公里，成为鹤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靓丽名片。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护，河湖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95%。重点地区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涉水监管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监管水平全面提升

水利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河长制湖长制深入推进，主要河湖水域岸线得到有效管控。河长制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体系逐步完善，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等环节得到全面监管。涉水监管法制体制机制日趋完善，水行政执法能力显著提高。水利工程、水土流失等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95%，初步建成集标准化建设、精细化管理和智慧化运行于一体的现代化涉水监管体系。

——水利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水利改革与创新持续激发活力

初步建立河湖空间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深化水价和水市场机制改革，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倒逼节水。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改革取得实效，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并发挥效益。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更加完善，水利建设与管理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水利政务服务效能大幅提升。水法规体系逐步健全，水利监督和水行政执

法水平显著提高。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率达到 10%以上，初步建立人才培养引进长效机制。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主要指标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目标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年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防灾 减灾	江河堤防达标率	%	96	96	96	预期性
2		病险水库处置率	%	/	75	100	预期性
3	水资源 节约集 约利用	用水总量	亿立 方米	2.790	≤3.224	≤3.224	约束性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40.0	按上级 下达要 求	按上级 下达要 求	约束性
5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34.5			约束性
6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88	92	95	预期性
7	水生态 保护与 修复	水土保持率	%	83	84	85	预期性
8		碧道建设长度	公里	15	46.35	46.35	预期性
9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	90	95	预期性
10	农村 水利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22	0.530	0.535	预期性
1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8.5	100	100	预期性
12	涉水事 务监管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	60	95	约束性
13	水利工程管理	物业化管理率	%	/	/	10	预期性

指标说明：

1. 江河堤防达标率：五级以上堤防长度中达标堤防长度占比。计算公式：江河堤防达标率=达标堤防长度/五级以上堤防总长度。该指标反映江河堤防安全状况，为正向指标。根据《2020 年江门市水利综合年报》，鹤山市五级以上堤防总长度 133.0 公里，达标长度 128.0 公里，达标率 96%。

2. 病险水库处置率：安全鉴定结果为三类坝的水库完成除险加固的数量占三类坝水库总数的比例，为正向指标。

3. 用水总量：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为控制，确定 2025 年用水总量，表明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状况，为逆向指标。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效率控制，确定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或相对 2020 年下降率。表明工业节水效益状况，为逆向指标。

5.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效率控制，确定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或相对 2020 年下降率。该指标反映总体用水效率，为逆向指标。

6.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水质达标水功能区个数占水功能区总数的比率，为正向指标。

7. 水土保持率：是指不存在水土流失的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 $\text{水土保持率} = \text{不存在水土流失的面积} / \text{国土总面积}$ 。该指标反映水土流失治理状况，为正向指标。

8. 碧道建设长度：截止当年建成碧道总长度。

9.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保障率的重要河湖个数占评价的重要河湖总数的比率。重要河湖是指实施了生态流量管控的河流。

1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田间实际灌溉用水量与毛灌溉用水总量的比值。毛灌溉用水量指在灌溉季节从水源引入的灌溉水量。计算公式： $\text{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text{田间实际灌溉用水量} / \text{毛灌溉用水量}$ 。该指标反映农业用水效率，为正向指标。

1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某区域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的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计算公式： $\text{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text{实现自来水入户供给的农村人口} / \text{农村供水总人口}$ 。该指标反映农村供水保障状况，为正向指标。截至 2020 年底，鹤山市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达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8.5%。

12.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重要河湖是指集雨面积为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是指划定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占重要河湖总数量的比例。计算公式： $\text{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text{划定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 / \text{重要河湖总数量}$ 。该指标反映河湖监管状况，为正向指标。

13. 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率：实现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数量占计划实施物业化管理水利工程总数的比率，为正向指标。

第六节 总体布局

按照国家水网总体部署，以江河湖泊水系为基础、输排水工程为通道、控制性调蓄工程为节点、智慧化调控为手段，系统构建由防洪安全网、幸福河湖网、供水保障网和智慧水利网等组成的鹤山水网，形成防洪大通道、水生态大格局、供水大动脉、智慧大网络。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省“一核一带一区”、江门市“三区并进”、鹤山市“三带三心”区域发展格局，着力推进鹤山水网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

对标省内外发达城市，高标准建设水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和水灾害防御水平，统筹推进病险水库与病险水闸工程除险加固、重点涝区治理工程、洪水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强化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强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和保护，系统治理西江潭江重点支流水生态环境，构筑多条碧道汇聚的大湾区侨邑水乡魅力碧道网，全面实现宜居水环境和健康水生态。夯实农村水利基础，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支撑乡村振兴。

第三章 补强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聚焦防洪、供水、水生态等方面突出短板，全力建设江河安澜的防洪安全网、秀水长清的幸福河湖网、优质普惠的供水保障网、协同高效的智慧水利网。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升鹤山市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筑牢防洪屏障

“十四五”期间，鹤山市将在“十三五”完善防洪体系、建设城乡防洪工程，建设城乡治涝工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的基础上，进一步寻找短板，查漏补缺，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1.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持续加大对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实施宅梧镇青年、龙潭、佛坳、五坑、鹤城镇圣教石、雅瑶镇长坑、鹤城镇七旺井、宅梧镇云林等 15 宗水库的除险加固，计划总投资 7432 万元，“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投资 650 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6782 万元。

2. 水闸除险加固

“十四五”期间，计划对鹤山市沙坪水闸加固和更新改造。对沙坪水闸进行安全鉴定，对桥墩、液压闸门、船闸卷扬机加固及自动化进行更新改造，计划总投资约 2300 万元。

3. 重点涝区治理

内涝仍然是阻碍鹤山市经济发展，威胁到区内人民生命安全的主要问题。“十四五”期间，将继续推进涝区治理，新建或改建电排站，计划推进鹤山市沙坪河枢纽中心新电排站技改工程，计划投资为 500 万元；对鹤山市沙坪河枢纽中心旧电排站除险加固及机电设备改造，计划投资 3500 万元。

同时实施大埠排涝站、大郡排涝站、江头排涝站、元岗排水站、中七排水站、霄南排水站、罗江排水、水东一站、水东二站等 9 宗排涝站的技改工程，计划总投资 5910 万元。

持续推进鹤山市沙坪街道办汇源赤坎片区易涝点治理工程。对沙坪街道办汇源赤坎片区易涝点进行治理，主要包括河道清淤 2.92 公里，岸坡整治 1.6 公里，重建排水涵 4 座等。使汇源和赤坎片区的防洪、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防洪面积 3.7 平方公里，除涝面积 3.7 平方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695 万元，“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投资 600 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1095 万元。

持续推进江沙公路砚江河整治工程。江沙公路砚江河道至陈山高速口一带周边河道淤积较严重、堤围低矮、单薄、不达标且未封闭，排水涵淤塞、过水断面不足，电排设施缺乏或不足，导致河道水位壅高、涝水无法及时排除，使该区域范围受淹严重。最近几年砚江河流域的石湖居委会、古蚕村委会及古桥村委会内涝愈发频繁，为解决内涝给当地人民造成的困扰，对砚江河及其支流进行综合整治。整治内容包括对总长 8.6 公里的河道进行清淤及堤防加固，其中砚江河 2.41 公里、石湖河 2.3 公里、古蚕水 1.77 公里；重建排水涵 8 座；新建和改建电排站 12 座，总设计排涝流量 25.66 立方米每秒，总装机 2165 千瓦；保护人口 5 万人，保护耕地 8569 亩。项目总投资 11692 万元，“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投资 5500 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6192 万元。

4. 洪水风险管理

针对流域大洪水、强台风、暴雨与风暴潮防御预警预报薄弱环节，强化通信联络，确保汛情、汛令及时准确传递，提高水情灾情的预测、预报和预警能力；推进鹤山市核心城区水系的联合调度研究，加强鹤山水系的

统一指挥调度体系建设，提升整体水系的联合调度的防灾减灾效益；完成鹤山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开展暴雨洪水特征调查、暴雨洪水致灾孕灾要素分析，编制中小河流洪水频率图；制订水旱灾害风险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十四五”期间规划推进鹤山市山洪灾害群防群策体系建设。

专栏 1 防洪提升工程重点项目措施

1.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对宅梧镇青年水库、雅瑶镇长坑水库等 15 宗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2. 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沙坪水闸加固和更新改造。
3. 重点涝区治理工程。江沙公路砚江河整治工程，沙坪河枢纽中心旧电排站除险加固及机电设备改造，沙坪街道办汇源赤坎片区易涝点治理工程，水东一站、江头排涝站等 9 宗电排站技改工程。
4. 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群防群策体系建设。

第二节 强化节水优化配置，建成节水社会

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增强人民群众节水意识。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广东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县。

1. 开展鹤山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按重点用水行业的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节水型达标建成率分别达 40%、50%、15% 以上的标准，开展鹤山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总投资约 510 万元，从而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节约保护水资源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2. 开展鹤山市水利机关节水管理系统建设

水利机关作为鹤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示范单位，对其他单位创建节水型单位的节水工作有指导作用，完成创建工作后，更加要加强节水工作的后续管理，达到节水引领的作用，因此在“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50 万元，开展鹤山市水利机关节水管理系统建设，建立用水管理系统，对鹤山市水利机关大院中的用水、节水、管道设施等进行数据监控及分析，利用数据手段加强节水型机关用水管理。

专栏 2 防洪提升工程重点项目措施

1. 鹤山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十四五”期间将鹤山市建成广东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县。

2. 水利机关节水管理系统建设。建立鹤山市水利机关节水管理系统，实现用水、节水数据实施监控，强化节水型机关用水管理。

第三节 加强河湖生态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为目标，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绿色发展原则，以流域为单元，实施万里碧道、水生态环境修复等重大工程，建设美丽河湖。

1. 持续推进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鹤山市段）

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和《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江门市河湖库及河口海岸带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休闲和经济功能，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共享，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打造江河安澜的行洪通道、水清岸绿的生态廊道、融入自然的休闲漫道、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十四五”期间，鹤

山市规划建设 8 段碧道规划建设任务，总长约 46.3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保障、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等 6 方面任务，总投资 48000 万元，“十三五”期间已完成 10000 万元，“十四五”将计划投资 38000 万元。

2. 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为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鹤山市需要实施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推进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鹤山项目区，治理内容主要为对潭江流域 5 条跨界重点支流实施综合治理，总治理长度约 124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治理、水环境整治和碧道建设等，以实现提升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保护与修复水生态的目标，计划总投资 45000 万元，“十三五”期间已完成 8000 万投资，“十四五”期间计划将继续投资 37000 万元。

“十四五”期间还将计划实施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鹤山项目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23000 万元。

3. 实施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范围主要包括鹤山市 128 个自然村的管网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完善“一期”146 个自然村的管网和已建污水设施。总户数为 17011 户，总服务人口为 63745 人，处理污水量为 3590.12 立方米每天，平均每个自然村污水处理量约为 13 立方米每天。排水型式采用雨污分流制或合流截流制，主管采用 DN300，总长度为 76.76 公里，支管采用 DN200，总长度为 200.99 公里，接户管采用 DN110，总长度为 109.46 公里。配套检查井 26251 个、化粪池 1692 座，提升泵设施 9 座，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29 套，其中小型户用设施 99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0 套。“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6096 万元。

4. 持续推进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建设范围主要包括鹤山市全市 658 个自然村，同时完善“一期”已建污水设施的 18 个自然村的管网建设。总户数为 47159 户，总服务人口为 174649 人，总规模为 8915 立方米每天，污水设施规模范围为 10 立方米每天~70 立方米每天，排水型式因地制宜采用分流制或合流制。计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624 套，其中，小型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18 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整个鹤山市。项目总投资 65122 万元，“十三五”期间已完成 15000 万投资，“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50122 万元。

专栏 3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1. 碧道工程。持续推进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鹤山市段），建成总长约 46.35 公里的侨邑水乡碧道。
2.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二期）鹤山项目区。
3.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持续推进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实施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第四节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支撑乡村振兴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按照“强基础、全覆盖、抓升级、促融合”的思路，加强灌区改造、农村供水、水系整治、“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等，不断提升供水保障和灌排能力，改善农村水系面貌和人居环境，进一步促进水利基础设施城乡融合，提升农村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1. 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鹤城镇大坝灌区、桃源镇金峡灌区、宅梧镇青年灌区、址山镇将军陂灌区等 4 宗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总投资约 4265 万元。

2. 开展鹤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

“十四五”期间计划开展鹤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 100%,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铺设管网 102.6 公里,建设取水泵船 1 套,加压站 1 座,除铁锰设备 4 宗(配套相应构筑物),总投资 8687 万元。

3. 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根据《江门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7 年)》和水利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白水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和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改善农村水环境和农村生活环境,为建设美丽乡村打好基础,计划总投资 4500 万元。

专栏 4 农村水利建设重点项目

1.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鹤城镇大坝灌区、桃源镇金峡灌区、宅梧镇青年灌区、址山镇将军陂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 鹤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铺设管网102.6公里,建设取水泵船1套,加压站1座,除铁锰设备4宗,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3.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白水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

第五节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强化智能融合

以智慧水利工程作为抓手,推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融入“新基建”,全方位构建水利智慧监管平台,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扩大江河湖库、水资源和节约用水、水利工程、涉水活动等监测范围,构建智能融合的全域感知监管网络体系。加强水利信息资源的汇聚存储、统筹管理、集约利用,完善基础运行环境,逐步实现数据共建共享共用。

1. 鹤山市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为提高水利工程水雨情监测能力，计划为全市 74 宗水库和主要河流升级或新增“三要素”动态监管设备终端，涉及站点约 100 宗。计划投资 300 万元。

2. 鹤山市防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为了预防和减轻洪涝灾害，提高防汛应急指挥能力，计划开展鹤山市防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打造综合防汛应急指挥平台，从而提高水旱灾害信息采集、传输、处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促进防汛抗旱指挥科学决策，更充分地发挥水利工程的减灾效益。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元。

“十四五”期间，全力配合上级部门推动江门市智慧水利工程，构建智能融合的水利全域感知网络体系、多级联动的智能调度指挥体系和智慧水利支撑体系，增强水利全业务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的能力。

专栏 5 智慧水利建设重点项目
<p>1. 鹤山市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为全市74宗水库和主要河流升级或新增“三要素”动态监管设备终端，涉及站点约100宗。</p> <p>2. 鹤山市防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p>

第四章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围绕水利重点领域，按照“增智慧、建机制、强能力”的思路，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力，针对水利行业监管薄弱环节，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防范化解重大水安全风险，提升涉水事务监管和服务水平，不断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完善水法规和监管体系

“十四五”期间，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以依法治水、管水为重点，以问责为抓手，通盘考虑，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水利行业监管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推进鹤山市水利监督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第二节 深化河湖水域岸线监管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严格河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塑造自然健康的河库岸线。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开展主要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规范涉河活动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塘库和非法占用水域岸线，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强化事中事后建管，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十四五”期间，编制鹤山市辖区内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在满足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河道岸线的合理开发、科学保护、有效管理。

专栏 6 深化河湖水域岸线监管重点措施
1.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
2. 编制鹤山市辖区内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三节 严格节水和水资源监管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确定经济社会结构和规模，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

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坚持科学发展，量水而行、以供定需、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坚持人水和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有效保护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强化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继续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责任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为鹤山市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继续推行“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2025年末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224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2025年末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上级要求的指标以内，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5以上；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2025年末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上级要求。

开展鹤山市沙坪河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为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解决水生态损害突出问题，“十四五”期间计划开展鹤山市沙坪河生态流

量确定和保障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确定沙坪河生态流量目标；制订沙坪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00 万元。

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程。根据《鹤山市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规划》，建立“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完善”的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开展鹤山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以保障地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项目总投资 202 万元。

开展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维护。对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统进行软件和硬件的故障处理、应急维护及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100 万元。

专栏 7 严格水资源监管重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沙坪河生态流量管控。2. 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程。3. 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维护。

第四节 健全水利工程监督管理

优化、完善水利工程管理队伍建设，逐步实现水利工程管理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同时，积极探索水利工程管理新模式，逐步提高我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水平，维护工程良好面貌和功能正常发挥。要落实稳定的管理和维修养护经费保障机制，按有关标准配足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经费。要建立健全明晰的管理责任制，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建立健全明确的管护工作制度，通过健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值班值守、巡视检查、安全监测、

操作运用和维修养护等管理活动；要建立界定明晰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按照水利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各类型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埋设界桩，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置相应标记；要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和监督制度，每年要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承担物业化管理的单位（企业）进行考核监督，并建立奖惩机制。通过这些措施，规范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行为，使工程长期保持良性运行。进一步加大水利资金监管力度，以资金流为主线，实行水利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得到安全高效利用。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300 万元实施鹤山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制作标识标牌、坝容坝貌提升、档案管理、安装水位尺及汛限水位标识、补充防汛物资、三要素建设、渗流量监测、工程维修养护、白蚁防治和物业化管理等；投资 500 万元实施鹤山市沙坪大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

专栏 8 健全水利工程监管重点措施
1. 鹤山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2. 鹤山市沙坪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创建。

第五节 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健全水土保持行业监管。加大对全市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和暗访督查。建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水行政综合执法的长效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形成强监管震慑。

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建立人为水土流失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推进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全面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对辖区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管。

提高水土保持监测支撑能力。实施流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强度和动态变化。加强监测站点建设，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水土保持监管等工作中的应用，为水土保持检查、监督执法等提供及时、全覆盖、精准的技术支持，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监管水平和能力。

第六节 加强水旱灾害风险防控

加强水安全风险识别防控。强化水利工程巡查排险，落实水利工程风险管控，全面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开展鹤山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方案编制，做好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摸清我市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水旱灾害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市水旱灾害风险水平，为政府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提升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能力。以“补短板”和“提标准”为主导，逐步实现我市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能力提升。根据流域区域防汛抗旱现状情况，针对日常防汛抗旱工作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城乡重点涝区排涝、抗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短板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新出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针对防洪工程体系各个环节，通过除险加固和新建、重建等方式合理提升堤防、水库、水闸等防洪标准。继续完善我市水量调度体系，完善供水保障机制，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减少旱灾损失。加强抢险队伍管理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加强水利抗洪抢险先进设备配置。

完善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方案预案。按照水利工作职责和上级要求，分级编制各类预案方案，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指挥、调度、会商、预警、

预案、演练等事项的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构建高效统一的水旱灾害预警、调度和工程管理责任组织体系防御体系。开展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城市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等水旱灾害防御方案预案。

第五章 改革创新，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

针对水治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的主要制约因素，按照“破障碍、激活力、增动能”的思路，推动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解水利改革发展瓶颈，积极培育和发展水市场，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水治理中的主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一节 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

全面落实河长制。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从河湖机构完善、人员落实、经费保障、水质保护、水域保洁、维修养护、资源管理等方面，出台河湖管理达标建设标准及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农村河道保洁工作，县、镇级河长组织制定各级河道保洁实施方案，明确保洁责任区、保洁单位的条件和确定方式、保洁要求和保洁费用标准、保洁经费筹集和监督考核办法等。

开展河湖清理整治。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十四五”期间，推进河湖日常巡查监管，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五清”常态化规范化；确保全市河湖保洁清漂全覆盖，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第二节 政策引导促发节水动力

推行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强化政策牵引，激活节水产业有效需求，促进产业有效供给，形成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开展水效标识建设、水效领跑行动、节水产品认证等。

“十四五”期间开展鹤山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节约保护水资源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第三节 价税改革资源有偿使用

以上级政策为指导,开展水资源税费改革,推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水生态补偿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水权改革,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节 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全面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互认。

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改革,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优化审批审核程序,对限额以下小型水利工程,尽量减少中间环节,缩短审批(核)时间,降低成本,确保资金最大化地用在工程建设上。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等方式。

第五节 深化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全面加强水利工程划界,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有序推动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大力推进标准化、物业化

管理和养护，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一、明晰水利工程产权

在鹤山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礎上，全面实施水利工程产权登记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确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归属：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水利设施，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可按投资比例和使用权限等综合权重来确定工程产权。对所有经确权的农村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登记造册，健全工程档案，核发产权证书。

二、落实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

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可选择自行管理，也可选择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择优选择管理单位，签订管护合同，落实管护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设施管理与运行维护的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工程管护主体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

三、物业化管理模式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管养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通过招投标实现社会化物业化管理，工程调度和安全运行由工程产权所有人负责。

第六节 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一、加强公共财政支持

发挥政府投资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做好项目储备，争取预算内资金、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涉农资金等投入水利建设。积极申报示范、试点建设项目，以示范、试点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带动地方各级财政投入水利建设。

二、拓宽水利融资渠道

通过整合公益性水利项目与具有收益的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用足国家投融资优惠政策，申请国家政策性银行优惠贷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以社会资本力量平衡本地财政支付压力。积极盘活水利资产，探索水利领域不动产依托投资基金（REITs）和资产证券化（ABS）等融资手段，缓解地方财力投入不足的问题，以工程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效益偿还建设成本。

第七节 彰显水文化水经济品质

传承和保护优秀水文化遗产，发掘保护治水的文化遗产和古水利工程遗产，丰富提升水利工程的品味和内涵；推动传统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水利风景区建设成为提升水文化内涵的示范工程，打造水利科普教育基地。结合碧道建设，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水文化公园，将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社会经济发展相融合，持续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探索发展水上运动、水利旅游等文化旅游产品。建设水文化展览馆、治水成就展示馆等水文化教育基地，加强水文化交流、合作与传承。

第八节 提升水利行业能力水平

一、提高依法治水管水平

全面贯彻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治水思路，以推进依法治水管水为总目标总抓手，切实把水利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逐步完善水法规体系。充分发挥法治在推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的实施意见》，在健全水法制体系基础上，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水利法治化水平。二是持续推进水利综合执法。大力加强和改进水行政执法，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快建立执法体系，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三是不断增强水法治观念。加强水法治教育培训，大力组织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普法工作制度。

二、大力提升水文化软实力

传承和保护优秀水文化遗产，发掘保护鹤山市治水的文化遗产和古水利工程遗产。建立健全水利职业道德体系、挖掘鹤山市水利精神、促进典型引领等；加强水利宣传、建设水文化载体。

三、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紧密对接国家粤港澳大湾区、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工作部署、江门市委“三区并进”工作举措、鹤山市“三带三心”城市格局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省水利人才发展创新行动和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2020-2022年）》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坚持党管人才，加强政治引领、政治吸纳。

“十四五”期间，鹤山市将结合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实际，以吸引优秀人才

服务基层水利事业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实施人才引进工作；加强基层水利人才招聘力度，招聘水利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从事水利管理，培养基层技术干部，提高基层水利管理水平。一方面依托省水利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培养技师及以上职称的技能水利人才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另一方面要加强鹤山市水利人才的自主培养以及培训提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逐步增加水利服务岗位。

第六章 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第一节 实施计划

根据轻重缓急、项目实施效果、实际需要与资金筹措、前期工作等情况综合分析，合理安排“十四五”期间项目实施次序。

根据“十四五”水利发展的目标与任务、发展战略与重点、总体布局的要求，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生态环境影响小（包括水库淹没耕地损失小或土地征用占地少）、有利于均衡发展（包括区域均衡和城乡均衡）的原则，确定“十四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规模及结构。

梳理列入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项目，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在其它有关规划并结合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因地制宜、需要与可能结合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对规划项目进行系统筛选和分析排队。优先安排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水问题，优先安排重大节水工程及列入省、市发改部门“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民生水利项目。

第二节 投资规模

经初步匡算，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总计 26.39 亿元，“十四五”期间投资总计 21.26 亿元，规划投资项目 58 个。按项目建设性质分，续建项目 28 个，计划投资 16.73 亿元；已开展前期的项目 14 个，计划投资 1.16 亿元；新建项目 16 个，计划投资 3.37 亿元。按是否属于考核或重点任务分，考核或重点任务项目 38 个，投资 19.10 亿元；非考核任务项目 20 个，投资 2.16 亿元。

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补助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社会资本、

市本级财政资金、镇级财政资金等五个方面，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1.94 亿元，占比 9.14%；政府债券资金 4.23 亿元，占比 19.90%；社会资本 8.15 亿元，占比 38.33%；市本级财政资金 5.96 亿元，占比 28.02%；镇级财政资金 0.98 亿元，占比 4.61%。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投资资金来源分布图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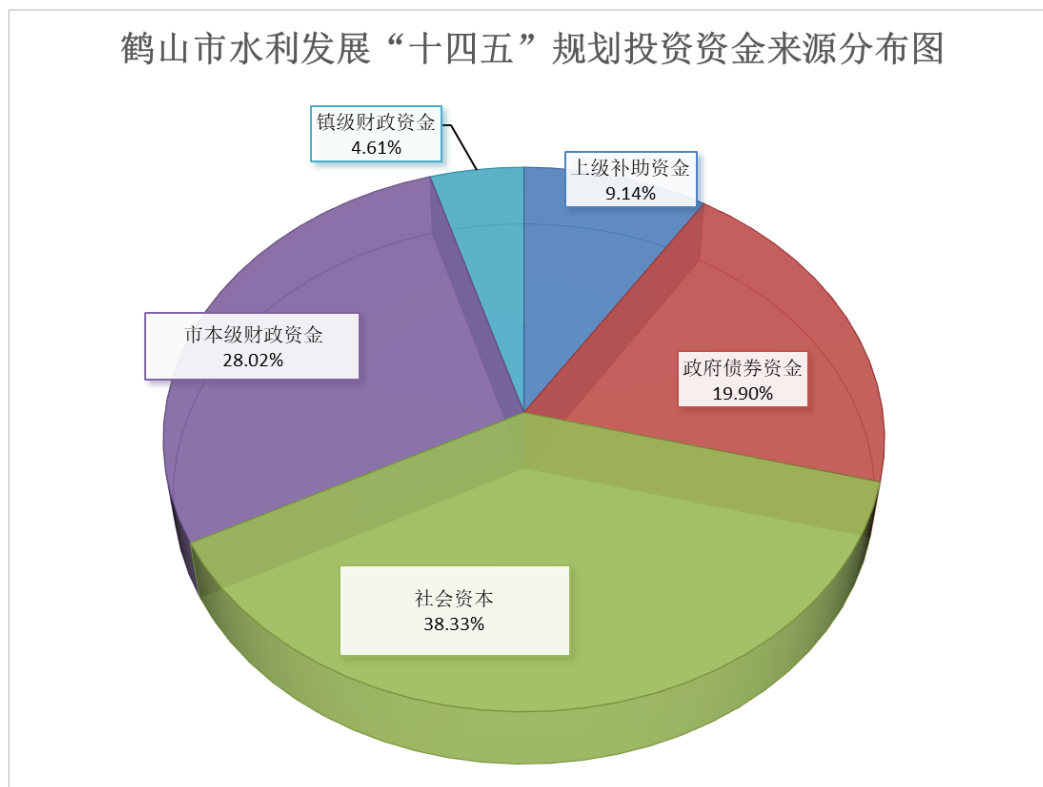


图 6.2-1 投资资金来源分布图

根据“十三五”完成投资情况，“十四五”期间除继续完成续建项目投资外，新建项目根据前期工作情况、国家、省和市里的投资方向以及项目审批情况分步实施（见附表 4）。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投资详见表 6.2-1。

“十四五”期间，鹤山市水利建设任务重，投资规模大，估算总投资达 21.26 亿元，其中：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 20.95 亿元（包括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2.64 亿元，水资源保障建设措施 0.06 亿元，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6.42 亿元，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75 亿元，水利信息化工程 0.08 亿元）、

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 0.22 亿元、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 0.10 亿元。

从表 6.2-1 可以看出，鹤山市“十四五”期间的主要投资集中在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各类工程投资分配见图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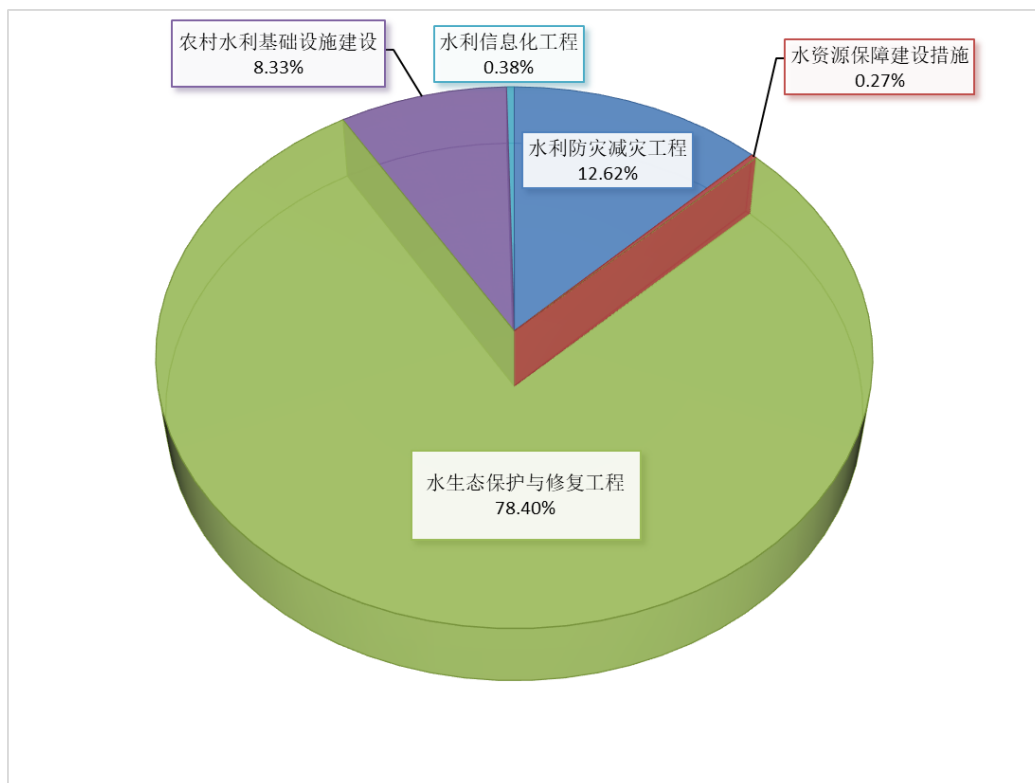


图 6.2-2 水利工程补短板投资分配图

在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投资中，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占 78.40%，其次是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占 8.33%，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占 12.62%，水利信息化工程占 0.38%，水资源保障建设工程最少只占 0.27%。可以看出“十四五”期间的主要水利工程投资集中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从投资分布情况来看，鹤山市遵循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正在逐步走出一条适合鹤山市实际情况的水利建设新路子。

表 6.2-1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投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总 投资(万 元)	“十三五” 期间投资 (万元)	“十四五” 期间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投资分期(万元)				
					上级补 助资金	政府 债券 资金	社会 资本	市本级 财政资 金	镇级 财政资 金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投资合计	263857	39750	212633	19433	42305	81482	59583	9831	99713	70011	6869	16470	19570
一	水利工程补短板	260683	39750	209459	18684	42254	81482	57209	9831	98943	69249	5987	16090	19190
(1)	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33179	6750	26429	1401	6124	0	12692	6212	6063	8981	2225	4530	4630
(2)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7432	650	6782	1401	2124	0	0	3257	3676	2356	750	0	0
(3)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2300	0	2300	0	0	0	2300	0	0	500	500	600	700
(4)	治涝工程	23297	6100	17197	0	4000	0	10242	2955	2387	5975	975	3930	3930
(5)	洪水风险管理	150	0	150	0	0	0	150	0	0	150	0	0	0
2	水资源保障建设措施	560	0	560	200	0	0	360	0	300	235	25	0	0
3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97218	33000	164218	14024	31000	81482	37712	0	86400	54818	0	10000	13000
(1)	碧道工程建设	48000	10000	38000	2756	15000	12160	8084	0	24000	14000	0	0	0
(2)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149218	23000	126218	11268	16000	69322	29628	0	62400	40818	0	10000	13000
4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8926	0	17452	3059	5000	0	5775	3619	6120	5155	3177	1500	1500
(1)	灌区节水改造	4265	0	4265	2190	0	0	2075	0	1120	1368	1777	0	0
(2)	农村供水保障	8687	0	8687	869	5000	0	0	2819	5000	3687	0	0	0
(3)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15974	0	4500	0	0	0	3700	800	0	100	1400	1500	1500
5	水利信息化工程	800	0	800	0	130	0	670	0	60	60	560	60	60
二	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	2174	0	2174	249	51	0	1874	0	570	562	682	180	180
(1)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112	0	112	0	0	0	112	0	112	0	0	0	0
(2)	强化水资源监管	702	0	702	0	0	0	702	0	48	252	362	20	20
(3)	水利工程监管	800	0	800	249	51	0	500	0	300	200	100	100	100
(4)	水土保持监管	300	0	300	0	0	0	300	0	60	60	60	60	60
(5)	水安全风险防控	260	0	260	0	0	0	260	0	50	50	160	0	0
三	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	1000	0	1000	500	0	0	500	0	200	200	200	200	200

第三节 资金筹措

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分析，积极开展各类型资金筹措措施：

一、划分事权，明确投资主体

水利基础设施可分为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型等不同类型。经营型项目（如水电、供水）以经济效益为主，公益性项目（如防洪、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以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为主，准公益项目（如农业灌溉、农村饮水等）则兼有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公益性项目，以各级政府为投资主体，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受益范围等方面的情况，划分省政府和市县的事权，明确投资主体和投资比例，从各级财政和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资金。准公益性项目，由政府提财政补助或制定优惠政策，受益者合理分担，争取优惠贷款等。经营型项目，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实行业主负责制，建立资本金，并通过市场融资筹集建设资金，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按照“资本结构股权化，投资来源多元化，市场监管法制化”的要求进行运作。随着水利市场的逐步建立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准公益性的项目将逐步向经营型转轨，实行事企分开，按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

二、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资渠道

本规划建设项目的资金渠道主要包括政府投资、政策融资、银行贷款、社会筹资等形式。规划涉及项目中，碧道工程和河流综合治理以 EPC+O 模式为主，水库、水闸、泵站工程、农业灌溉、水资源保护、非工程措施建设以及制度等以政府投资为主，政策融资为辅；农村饮水等以社会筹资为主，政府投资引导和政策性融资为辅；供水管网、污水处理以市场融资为

主。建设项目所需资金通过各有关部门的对口渠道申请。

第四节 重点项目

一、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鹤山市段）

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江门市下达的碧道建设任务，到 2021 年底前，鹤山市需完成沙坪河雅图桥至沙坪河口碧道、升平河古劳水乡碧道、蚬江河凤亭桥至雁前桥碧道、西江干流古劳段碧道、西江干流沙坪段碧道、桃源河碧道、龙口河碧道、雅瑶河碧道等 8 段碧道的建设任务，总长约 46.35 公里，总投资 4.80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投资 1.00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3.80 亿元。

鹤山市碧道建设任务主要包括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特色与景观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等五方面。其中，水安全提升包括防洪工程、堤岸生态化改造、缓解城镇内涝等任务；水环境改善包括改善水质、整治入河排污口、控制面源污染、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等任务；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包括岸边带生态修复、监督水土流失、保障生态水量、保持生物栖息地、加强河湖联通等任务；特色与景观营造包括打造主题特色、营造特色空间、串联特色资源等任务；游憩系统构建包括打造特色游径、布设滨水慢行道、优化线性公园与完善亲水设施等任务。

二、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鹤山项目区

根据《关于开展西江、潭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作的动员令》（2018 年江门市总河长 1 号令）及《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让五邑河更美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江河发〔2019〕3 号），江门市对西江、潭江流域重点跨县河流（水系）共计 14 条河流（水系）围绕水安全、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进行综合治理，其中流

经鹤山市的田金河、沙冲河、新桥水、址山河、镇海水等 5 条河流纳入整治范围。鹤山市 5 条潭江流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总投资 4.50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投资 0.80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3.70 亿元），二期工程总投资 2.30 亿元。

三、鹤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实施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指引（2019-2025 年）》文件精神，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任务为：到 2025 年底前，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供水工程的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和用水保证率，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标准，其中千吨万人（日供水量规模 1000 吨或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规模化供水工程，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要求。推进供水入户工作，根据群众自愿的原则，实现集中供水的自然村，供水入户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管道总长 102.6 公里，建设取水泵船 1 套（配套相应设施），建设供水加压 1 座，除铁锰设备 4 宗（配套相应构筑物）。建设范围包括鹤山市的古劳、雅瑶、双合、宅梧、桃源、址山，共 6 个镇，共有 17 个行政村，76 个自然村，其中小型独立供水工程接入管网（市政管网、镇级水厂管网）72 个自然村，小型独立供水工程提升改造 4 个自然村，总投资为 0.87 亿元。

四、江沙公路砚江河整治工程（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江沙公路河道大道至陈山高速口一带周边河道淤积较严重、堤围低矮、单薄、不达标且未封闭，排水涵淤塞、过水断面不足，电排设施缺乏或不足，导致河道水位壅高、涝水无法及时排除，使该区域范围受淹严重。最

近几年砚江河流域的石湖居委会、古蚕村委会及古桥村委会内涝愈发频繁，为解决内涝给当地人民造成的困扰，对砚江河及其支流进行综合整治。整治内容包括对总长 7.36 公里的河道进行清淤及堤防加固，其中砚江河 2.41 公里、石湖河 2.3 公里、古蚕水 1.77 公里；重建排水涵 8 座；新建和改建电排站 12 座，总设计排涝流量 25.66 立方米每秒，总装机 2165 千瓦。保护人口 5 万人、保护耕地 8569 亩。项目总投资 1.17 亿元，“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投资 0.55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0.62 亿元。

五、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鹤山市共有6个中型灌区，其中四堡灌区、虹岭龙潭灌区已完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本次规划对其余4个中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包括鹤城镇大坝灌区、桃源镇金峡灌区、宅梧镇青年灌区、址山镇将军陂灌区，4个灌区设计灌溉面积4.60万亩，总投资0.43亿元。

六、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范围主要包括鹤山市 128 个自然村的管网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完善“一期”146 个自然村的管网和已建污水设施。总户数为 17011 户，总服务人口为 63745 人，处理污水量为 3590.12 立方米每天，平均每个自然村污水处理量约为 13 立方米每天。排水型式采用雨污分流制或合流截流制，污水收集主管和支管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主管采用 DN300，总长度为 76.76 公里，支管采用 DN200，总长度为 200.99 公里，接户管采用 DN110UPVC 管，总长度为 109.46 公里。配套检查井 26251 个、化粪池 1692 座，提升泵设施 9 座，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29 套，其中小型户用设施 99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0 套。“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61 亿元。

第七章 规划实施效果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实施效果分析

规划实施后，水利投入进一步加大，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起到重要保障作用，水利建设具有防洪、供水、灌溉、生态环境保护等效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拉动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解决就业问题有很大作用。

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方面：鹤山市重点通过对易涝区加强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中小河流重点河段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重点易涝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基层防汛抢险救灾预警和有效应对能力得到提升，江河防洪重点薄弱环节得到显著改善，防洪工程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通过中小河流治理，农村地区重点河段达到设计防洪标准，防洪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 96%；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后，明显降低下游地区防洪风险，有效发挥水库的灌溉供水等效益。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能够有效提高雨情、水情和灾情等信息采集和传输能力，进一步增强防汛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理能力。总的来说，“十四五”期间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将大大提高鹤山市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全市广大容易受灾的地区提供了防洪除涝安全和保障，避免城区频繁受洪水危害，保护了城区人民生命财产及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发展。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利用方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水资源，建立流域水量分配和总量控制监管体系。强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加快建立目标合理、责任明确、监管有力的生态流量管控体

系。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全社会节水能力显著提高，群众节水意识显著加强。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十四五”期间通过在河湖岸边修建碧道，以及水系综合治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打造江河安澜的行洪通道、水清岸绿的生态廊道、融入自然的休闲漫道、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不仅提高了防洪保障，还起到绿化美化的作用，为城乡居民增加了休闲娱乐的场所。

民生水利方面：通过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农村供水全覆盖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等，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河流纵向连通性，恢复河道自然特性。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5，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行业监管方面：通过强监管落实治水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遏制涉水违法事件和安全风险问题发展势头，重塑和谐人水关系，高效赋能的智慧化监管体系初步形成，河湖面貌明显改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水安全风险有效遏制，“重建轻管”从根本上扭转，水土保持监管实现突破，形成治水管水的新局面。另外通过加强“互联网+现代水利”建设、水利信息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现代化水利建设，使水利事业更上一层楼，从而推动鹤山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水利建设是鹤山市的基础建设，“十四五”水利规划项目如全部按时实施，能拉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还可产生较大的财税收入，对鹤山市地方经济发展起较大的促进作用和支撑保障，其效益是显著的。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一、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规划实施也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疏导河流、整治河道、加固堤防和涝区整治等水利工程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河流上下游的水文情势，改变了河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有时还会对物种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带来一些不利影响；水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对施工区的水质、大气、噪声、人群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水库、涝区整治、堤防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存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问题。

二、减缓对策

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和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统筹做好水利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依法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护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保证长远生计，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河道内取水的工程，不能对取水河道或所在河网的水文情势造成较大的改变，要保证河道的生态流量、航运流量等要求，取水泵房需尽量避免占用河道，取水头部不宜深入河道过长，并且要有足够深度，避免对航运、堤防造成影响。小水电及蓄水工程运行期，要注意对下游河道的影响，保证下游生态流量，特别要严格保护库区环境，以防止水库水环境恶化及富营养化。加强对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水生态系统的监测，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第三节 规划衔接

规划编制过程中，已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广东省、江门市国土空间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和生态红线调整方案充分衔接。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据，构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成果空间信息平台，实现水利基础设施规划“一张图”。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协调机制，根据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变化动态调整和优化空间信息。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级部门协调、上下机构联动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重要任务及重大举措。畅通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衔接渠道，积极争取上级指导与政策支持。强化地方政府水利建设的主体责任，逐年落实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确保水利建设任务和年度投资计划按期保质完成。对重点项目实施项目保障，加强项目谋划，扎实做好各项目前期工作。从社会、经济、工程和生态环境等多个方面对水利工程进行充分论证、科学评价，切实做到科学决策。

第二节 深化前期工作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的衔接，科学布局全市重要水利基础设施，合理测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用地规模，预留用地、用林、能源等资源要素。扎实做好各项目前期工作，认真履行建设程序，妥善协调好建设中的环境保护、移民征地、利益协调等问题，合理确定建设方案，科学有序实施。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对建设条件、移民占地、用水总量指标、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市级矛盾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经论证协调仍难以有效解决的项目，不得审批和建设。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各级财政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的主渠道引导作用，结合国家、省级和市级对水利建设项目投入方向及政策，抓住国家、省级和市级规划编制的契机，将更多的地方项目纳入上级规划，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涉农资金等上级资金支持；继续推行“统一打包、统筹推进”模式，吸引技术实力雄厚的大企业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积极探索新兴建设模式，将区域内准经营性资源水利项目进行整合，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水利建设营运领域，以社会资本力量平衡本地财政支付压力。优化水利建设投资结构，优先保障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力度，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大病险水库与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重点涝区治理工程、碧道工程、西江潭江重点支流治理工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等重点工程的投资力度。

第四节 健全考核机制

强化目标指标监督考核，建立项目监督考核和行政问责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稽查的力量，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考核力度，努力实现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干部安全。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工作，完善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定期评估，并及时提出规划调整或修订意见，确保规划总体目标如期完成。

第五节 促进公众参与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广

泛凝聚社会共识。加强水情教育，充分发挥全媒体宣传作用，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依法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增强全社会对水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建立信息及时发布和情况通报制度，明确预案响应机制，增强全社会应对水事应急和风险处置能力。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的水利决策机制，充分吸纳意见，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水利建设管理，形成治水兴水合力。

附表

附表1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拟建、续建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前期工作		项目(能力)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十三五”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实施年份
					工作进展	纳入相关规划					
合计								260683	37950	209459	
一、实施防洪提升工程,筑牢防洪屏障	小计							33179	6750	26429	
	(一)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7432	650	6782	
	1	鹤山市雅瑶镇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雅瑶镇	已开工	全国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632	0	632	2021
	2	鹤山市鹤城镇七旺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已开工	全国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811	0	811	2021
	3	鹤山市宅梧镇云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已开工	全国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120	0	120	2021
	4	鹤山市宅梧镇五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已开工	全国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287	100	187	2021
	5	鹤山市宅梧镇青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已开工	全国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548	200	348	2021
	6	鹤山市宅梧镇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已开工	全国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585	100	485	2021
	7	鹤山市宅梧镇佛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已开工	全国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571	200	371	2021
	8	鹤山市鹤城镇圣教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已开工	全国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289	50	239	2021
	9	鹤山市双合镇旱头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双合镇	初设在编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500	0	500	2022-2023
	10	鹤山市双合镇横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双合镇	初设在编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500	0	500	2022-2023
	11	鹤山市双合镇梨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双合镇	初设在编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500	0	500	2022-2023
	12	鹤山市古劳镇礼乐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初设在编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500	0	500	2022-2023
	13	鹤山市鹤城镇南水北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初设在编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500	0	500	2022-2023
14	鹤山市雅瑶镇赤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雅瑶镇	已开工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683	0	683	2021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前期工作		项目(能力)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十三五”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实施年份
					工作进展	纳入相关规划					
一、实施 防洪提升工程, 筑牢防洪屏障	15	鹤山市桃源镇十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桃源镇	已开工		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406	0	406	2021
	(二)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2300	0	2300	
	1	鹤山市沙坪水闸加固和更新改造	鹤山市	沙坪街道	正在安全鉴定		水闸除险加固	2300	0	2300	2022
	(三)	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23297	6100	17197	
	1	鹤山市沙坪河枢纽中心新电排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泵站设备更新改造、泵站出水涵洞及泵站检修车间技术改造	500	0	500	2022-2025
	2	鹤山市沙坪河枢纽中心旧电排站除险加固及机电设备改造	鹤山市	沙坪街道			旧电排站除险加固及机电设备改造	3500	0	3500	2022-2025
	3	大埠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重建泵房, 更换 2 台 800ZLB-100 泵	600	0	600	2024-2025
	4	大郡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重建泵房, 更换 2 台 800ZLB-100 泵	600	0	600	2024-2025
	5	江头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重建泵房, 更换 2 台 700ZLB-100 泵	1040	0	1040	2024-2025
	6	元岗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技术改造, 增加 1 台 700ZLB-100 泵	600	0	600	2024-2025
	7	中七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龙口镇			技术改造, 更换 2 台 700ZLB-100 泵	280	0	280	2024-2025
	8	霄南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龙口镇			技术改造, 增加 1 台 700ZLB-100 泵	180	0	180	2024-2025
	9	罗江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技术改造, 增加 1 台 800ZLB-70 泵	200	0	200	2024-2025
	10	水东一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重建泵房, 更换 3 台 900ZLB-100 泵	2160	0	2160	2024-2025
	11	水东二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技术改造, 增加 1 台 1000ZLB-4 泵	250	0	250	2024-2025
12	沙坪街道办汇源赤坎片区易涝点治理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已开工		河道清淤 2.92 公里, 岸坡整治 1.6 公里, 重建排水涵 4 座等。	1695	600	1095	2021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前期工作		项目(能力)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十三五”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实施年份
					工作进展	纳入相关规划					
一、实施防洪提升工程,筑牢防洪屏障	13	江沙公路砚江河整治工程	鹤山市		已开工		总长 7.36 公里的河道进行清淤及堤防加固,其中砚江河 2.41 公里、石湖河 2.3 公里、古蚕水 1.77 公里;重建排水涵 8 座;新建和改建电排站 12 座,总设计排涝流量 25.66 立方米每秒,总装机 2165 千瓦。	11692	5500	6192	2021
	(四)	洪水风险管理						150	0	150	
	1	鹤山市山洪灾害群防群策体系建设						150	0	150	2022
二、强化节水优化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小计							560	0	560	
	1	鹤山市水利机关节水管理系统建设	鹤山市				对鹤山市水利机关大院中的用水、节水、管道设施等进行数据监控及分析,利用数据手段加强节水型机关用水管理。	50	0	50	2022-2023
	2	鹤山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鹤山市		已开工		按重点用水行业的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节水型达标建成率分别达 40%、50%、15% 以上的标准,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510	0	510	2021-2022
三、加强河湖生态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小计							197218	33000	164218	
	(一)	碧道工程建设						48000	10000	38000	
	1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鹤山市段)	鹤山市		已开工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到 2021 年底前,鹤山市完成 8 段碧道规划建设任务,总长约 46.35 公里	48000	10000	38000	2021
	(二)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149218	23000	126218	
	1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鹤山项目区	鹤山市		已开工		2020 至 2024 年,鹤山市对潭江流域 5 条跨界重点支流实施综合治理,总治理长度约 124 公里	45000	8000	37000	2021-2023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前期工作		项目(能力)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十三五”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实施年份
					工作进展	纳入相关规划					
三、加强河湖生态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2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鹤山项目区	鹤山市				治理河长 72.55 公里	23000	0	23000	2024-2025
	3	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鹤山市		已开工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范围主要包括鹤山市 128 个自然村的管网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完善“一期”146 个自然村的管网和已建污水设施。	16096	0	16096	2021-2022
	4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鹤山市		已开工		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624 套,其中,小型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18 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整个鹤山市。	65122	15000	50122	2021-2022
	小计							28926	0	17452	
	(一)	灌区节水改造						4265	0	4265	
四、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支持乡村振兴	1	鹤城镇大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初设在编	江门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	大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灌溉面积 1.0 万亩,对灌区内的主干渠及其附属建筑物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845	0	845	2023
	2	桃源镇金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桃源镇	已开工	江门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	金峡灌区灌溉面积 1.1 万亩,对灌区内的主干渠及其附属建筑物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930	0	930	2022
	3	宅梧镇青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已开工	江门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	青年灌区改造工程,灌溉面积 1.5 万亩,对灌区内的主干渠及其附属建筑物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1558	0	1558	2021-2022
	4	址山镇将军陂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址山镇	初设在编	江门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	灌溉面积 1.0 万亩,对灌区内的主干渠及其附属建筑物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932	0	932	2023-2024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前期工作		项目(能力)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十三五”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实施年份
					工作进展	纳入相关规划					
四、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支持乡村振兴	(二)	农村供水保障						8687	0	8687	
	1	鹤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	鹤山市		已开工		铺设管网 102.6 公里,建设取水泵船 1 套,加压站 1 座,除铁锰设备 4 宗(配套相应构筑物)	8687	0	8687	2021-2022
	(三)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15974	0	4500	
	1	白水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鹤山市			江门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	水环境综合治理	1000	0	1000	2023
	2	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	鹤山市			江门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	连通河道、通清疏浚、水景观	14974	0	3500	2023-2025
五、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强化智能融合	小计							800	0	800	
	1	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鹤山市		已制定初步方案		为全市 74 宗水库和主要河流升级或新增“三要素”动态监管设备终端,设计涉及站点约 100 宗	300	0	300	2021-2025
	2	防汛应急指挥平台	鹤山市				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打造综合防汛应急指挥平台	500	0	500	2023

备注: 1.工作进展包括: 规划、项目建议书、可研、初设。阶段: 在编、在审、已审、已报、已批等;
2. 效益主要指: 保护人口、保护耕地、新增供水能力、新增灌溉面积、改灌溉面积等。

附表2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份
合计					2174	
一、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	1					
	2					
二、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1	鹤山市辖区内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鹤山市	编制鹤山市辖区内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112	2021
三、强化水资源监管	1	沙坪河生态流量管控	鹤山市	确定控制断面及生态流量，制定生态流量监测布置方案，建立监测站点，制定生态流量管控方案	400	2021-2025
	2	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维护	鹤山市	对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统进行软件和硬件的故障处理、应急维护及升级改造。	100	2021-2025
	3	鹤山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鹤山市	建立“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完善”的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完成鹤山市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	202	2021-2022
四、水利工程监管	1	鹤山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鹤山市	制作标识标牌、坝容坝貌提升、档案管理、安装水位尺及汛限水位标识、补充防汛物资、三要素建设、渗流量监测、工程维修养护、白蚁防治和物业化管理等	300	2021-2025
	2	鹤山市沙坪大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	鹤山市	开展鹤山市沙坪大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	500	2021-2025
五、水土保持监管	1	鹤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鹤山市	对鹤山市治理图斑进行处理、上传；对全市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摸排、日常检查。	300	2021-2025
六、水安全风险防控	1	鹤山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鹤山市	编制鹤山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100	2023
	2	鹤山市城市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鹤山市	编制鹤山市城市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30	2023
	3	鹤山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鹤山市	开展鹤山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100	2021-2022
	4	鹤山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	鹤山市	修订鹤山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	30	2023
七、执法监管	1					
	2					
	……					

附表3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改革举措及政策措施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所在市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份
合计					1000	
一、河长制湖长制	1	鹤山市河湖管护工作	鹤山市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五清”常态化规范化；确保全市河湖保洁清漂全覆盖。	1000	2021-2025
二、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推进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鹤山市	以上级政策为指导，开展水资源税费改革，推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水生态补偿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水权改革，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2021-2025
三、水利“放管服”		深化水利“放管服”	鹤山市	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改革，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优化审批审核程序。		2021-2025
四、推动产权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水利工程管理处等重点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鹤山市	开展重点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探索推进水利工程管理处管理功能、资产效用功能分离的模式。		2021-2025
五、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鹤山市	进一步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金融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拓宽水利投融资来源渠道，优化水利投融资结构。		2021-2025
六、行业能力建设		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鹤山市	结合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实际，以吸引优秀人才服务基层水利事业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实施人才引进工作。		2021-2025

附表4 鹤山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表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是否考核或重点任务	项目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万元)					分年度投资(万元)				
								前期/续建/新建	上级补助资金	政府债券资金	社会资本	市本级财政资金	镇级财政资金	2021	2022	2023	2024
	规划投资总计				212633			19433	42305	81482	59583	9831	99713	70011	6869	16470	19570
A	补短板投资合计				209459			18684	42254	81482	57209	9831	98943	69249	5987	16090	19190
一、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26429			1401	6124	0	12692	6212	6063	8981	2225	4530	4630
	(一)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6782			1401	2124	0	0	3257	3676	2356	750	0	0
	1	鹤山市雅瑶镇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雅瑶镇	632	是	续建	183	215	0	0	234	398	234	0	0	0
	2	鹤山市鹤城镇七旺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811	是	续建	234	285	0	0	292	811	0	0	0	0
	3	鹤山市宅梧镇云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120	是	续建	33	41	0	0	46	120	0	0	0	0
	4	鹤山市宅梧镇五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187	是	续建	80	97	0	0	10	187	0	0	0	0
	5	鹤山市宅梧镇青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348	是	续建	153	186	0	0	9	348	0	0	0	0
	6	鹤山市宅梧镇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485	是	续建	164	198	0	0	123	362	123	0	0	0
	7	鹤山市宅梧镇佛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371	是	续建	160	190	0	0	21	371	0	0	0	0
	8	鹤山市鹤城镇圣教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239	是	续建	82	92	0	0	65	239	0	0	0	0
	9	鹤山市双合镇旱头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双合镇	500	是	前期	0	42	0	0	458	0	350	150	0	0
	10	鹤山市双合镇横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双合镇	500	是	前期	0	104	0	0	396	0	350	150	0	0
	11	鹤山市双合镇梨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双合镇	500	是	前期	0	115	0	0	385	0	350	150	0	0
	12	鹤山市古劳镇礼乐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500	是	前期	0	110	0	0	390	0	350	150	0	0
	13	鹤山市鹤城镇南水北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500	是	前期	0	84	0	0	416	0	350	150	0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是否考核或重点任务	项目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万元)					分年度投资(万元)				
								前期/续建/新建	上级补助资金	政府债券资金	社会资本	市本级财政资金	镇级财政资金	2021	2022	2023	2024
	14	鹤山市雅瑶镇赤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雅瑶镇	683	是	续建	202	232	0	0	249	434	249	0	0	0
	15	鹤山市桃源镇十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桃源镇	406	是	续建	110	133	0	0	163	406	0	0	0	0
	(二)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2300			0	0	0	2300	0	0	500	500	600	700
	1	鹤山市沙坪水闸加固和更新改造	鹤山市	沙坪街道	2300	否	前期	0	0	0	2300	0	0	500	500	600	700
	(三)	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17197			0	4000	0	10242	2955	2387	5975	975	3930	3930
	1	鹤山市沙坪河枢纽中心新电排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500	否	前期	0	0	0	5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沙坪河枢纽中心旧电排站除险加固及机电设备改造	鹤山市	沙坪街道	3500	否	前期	0	0	0	3500	0	0	875	875	875	875
	3	大埠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600	否	新建	0	0	0	300	300	0	0	0	300	300
	4	大郡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600	否	新建	0	0	0	300	300	0	0	0	300	300
	5	江头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1040	否	新建	0	0	0	520	520	0	0	0	520	520
	6	元岗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600	否	新建	0	0	0	300	300	0	0	0	300	300
	7	中七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龙口镇	280	否	新建	0	0	0	140	140	0	0	0	140	140
	8	霄南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龙口镇	180	否	新建	0	0	0	90	90	0	0	0	90	90
	9	罗江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200	否	新建	0	0	0	100	100	0	0	0	100	100
	10	水东一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2160	否	新建	0	0	0	1080	1080	0	0	0	1080	1080
	11	水东二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250	否	新建	0	0	0	125	125	0	0	0	125	125
	12	沙坪街道办汇源赤坎片区易涝点治理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1095	否	续建	0	0	0	1095	0	1095	0	0	0	0
	13	江沙公路砚江河整治工程	鹤山市		6192	否	续建	0	4000	0	2192	0	1192	5000	0	0	0
	(四)	洪水风险管理			150			0	0	0	150	0	0	150	0	0	0
	1	鹤山市山洪灾害群防群策体系建设	鹤山市		150	否	新建	0	0	0	150	0	0	150	0	0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是否考核或重点任务	项目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万元)					分年度投资(万元)				
								前期/续建/新建	上级补助资金	政府债券资金	社会资本	市本级财政资金	镇级财政资金	2021	2022	2023	2024
二、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用水需求				560			200	0	0	360	0	300	235	25	0	0
	1	鹤山市水利机关节水管理系统建设	鹤山市		50	否	前期	0	0	0	50	0	0	25	25	0	0
	2	鹤山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鹤山市		510	是	续建	200	0	0	310	0	300	210	0	0	0
三、	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建设健康美丽幸福河湖				164218			14024	31000	81482	37712	0	86400	54818	0	10000	13000
	(一)	碧道工程建设			38000			2756	15000	12160	8084	0	24000	14000	0	0	0
	1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鹤山市段)	鹤山市		38000	是	续建	2756	15000	12160	8084		24000	14000	0	0	0
	(二)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126218			11268	16000	69322	29628	0	62400	40818	0	10000	13000
	1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鹤山项目区	鹤山市		37000	是	续建	11268	6000	11840	7892	0	13000	24000	0	0	0
	2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鹤山项目区	鹤山市		23000	是	新建	0	0	7360	15640	0	0	0	0	10000	13000
	3	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鹤山市		16096	是	续建	0	10000	0	6096	0	10000	6096	0	0	0
	4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鹤山市		50122	是	续建	0	0	50122	0	0	39400	10722	0	0	0
四、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支持乡村振兴				17452			3059	5000	0	5775	3619	6120	5155	3177	1500	1500
	(一)	灌区节水改造			4265			2190	0	0	2075	0	1120	1368	1777	0	0
	1	鹤城镇大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845	是	前期	500	0	0	345	0	0	0	845	0	0
	2	桃源镇金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桃源镇	930	是	续建	440	0	0	490	0	0	930	0	0	0
	3	宅梧镇青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1558	是	续建	750	0	0	808	0	1120	438	0	0	0
	4	址山镇将军陂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址山镇	932	是	前期	500	0	0	432	0	0	0	932	0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是否考核或重点任务	项目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万元)					分年度投资(万元)				
								前期/续建/新建	上级补助资金	政府债券资金	社会资本	市本级财政资金	镇级财政资金	2021	2022	2023	2024
	(二)	农村供水保障			8687			869	5000	0	0	2819	5000	3687	0	0	0
	1	鹤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	鹤山市		8687	是	续建	869	5000	0	0	2819	5000	3687	0	0	0
	(三)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4500			0	0	0	3700	800	0	100	1400	1500	1500
	1	白水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鹤山市		1000	否	新建	0	0	0	200	800	0	0	1000	0	0
	2	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	鹤山市		3500	是	新建	0	0	0	3500	0	0	100	400	1500	1500
五、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800			0	130	0	670	0	60	60	560	60	60
	1	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鹤山市		300	否	续建	0	130	0	170	0	60	60	60	60	60
	2	防汛应急指挥平台	鹤山市		500	否	前期	0	0	0	500	0	0	0	500	0	0
B	强监管项目合计				2174			249	51	0	1874	0	570	562	682	180	180
一、	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112			0	0	0	112	0	112	0	0	0	0
	1	鹤山市辖区内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鹤山市		112	是	前期	0	0	0	112	0	112	0	0	0	0
三、	强化水资源监管				702			0	0	0	702	0	48	252	362	20	20
	1	沙坪河生态流量管控	鹤山市		400	是	前期	0	0	0	400	0	28	30	342	0	0
	2	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维护	鹤山市		100	否	续建	0	0	0	100	0	20	20	20	20	20
	3	鹤山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鹤山市		202	是	续建				202	0	0	202	0	0	0
四、	水利工程监管				800			249	51	0	500	0	300	200	100	100	100
	1	鹤山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鹤山市		300	是	续建	249	51		0	0	300	0	0	0	0
	2	鹤山市沙坪大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	鹤山市		500	是	续建	0	0	0	500	0	0	200	100	100	10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是否考核或重点任务	项目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万元)					分年度投资(万元)				
								前期/续建/新建	上级补助资金	政府债券资金	社会资本	市本级财政资金	镇级财政资金	2021	2022	2023	2024
五、	水土保持监管				300			0	0	0	300	0	60	60	60	60	60
	1	鹤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鹤山市		300	是	续建	0	0	0	300	0	60	60	60	60	60
六、	水安全风险防控				260			0	0	0	260	0	50	50	160	0	0
	1	鹤山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鹤山市		100	是	新建	0	0	0	100	0	0	0	100	0	0
	2	鹤山市城市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鹤山市		30	是	新建	0	0	0	30	0	0	0	30	0	0
	3	鹤山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鹤山市		100	是	续建	0	0	0	100	0	50	50	0	0	0
	4	鹤山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	鹤山市		30	是	新建	0	0	0	30	0	0	0	30	0	0
七、	执法监管							0	0	0	0	0	0	0	0	0	0
C	改革举措及政策项目合计				1000			500	0	0	500	0	200	200	200	200	200
一、	河长制湖长制				1000			500	0	0	500	0	200	200	200	200	200
	1	鹤山市河湖管护工作	鹤山市		1000	是	续建	500			500		200	200	200	200	200
二、	国家节水行动				0								0	0	0	0	0
三、	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0								0	0	0	0	0
四、	水利“放管服”				0								0	0	0	0	0
五、	推动产权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0								0	0	0	0	0
六、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0								0	0	0	0	0
七、	行业能力建设				0								0	0	0	0	0

附表 5-1 2021 年度规划项目投资表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2021 年投资(万元)
	规划投资总计				99713
A	补短板投资合计				98943
一、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6063
	(一)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676
	1	鹤山市雅瑶镇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雅瑶镇	398
	2	鹤山市鹤城镇七旺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811
	3	鹤山市宅梧镇云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120
	4	鹤山市宅梧镇五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187
	5	鹤山市宅梧镇青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348
	6	鹤山市宅梧镇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362
	7	鹤山市宅梧镇佛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371
	8	鹤山市鹤城镇圣教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239
	9	鹤山市雅瑶镇赤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雅瑶镇	434
	10	鹤山市桃源镇十字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桃源镇	406
	(二)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0
	(三)	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2387
	1	鹤山市沙坪河枢纽中心新电排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100
	2	沙坪街道办汇源赤坎片区易涝点治理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1095
	3	江沙公路砚江河整治工程	鹤山市		1192
	(四)	洪水风险管理			0
	1	鹤山市山洪灾害群防群策体系建设	鹤山市		0
二、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用水需求				300
	1	鹤山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鹤山市		300
三、	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建设健康美丽幸福河湖				86400
	(一)	碧道工程建设			24000
	1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鹤山市段）	鹤山市		24000
	(二)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62400
	1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鹤山项目区	鹤山市		13000
	2	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鹤山市		10000
	3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鹤山市		39400
四、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支持乡村振兴				6120
	(一)	灌区节水改造			1120
	1	宅梧镇青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112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 (街)	2021年投资(万元)
	(二)	农村供水保障			5000
	1	鹤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	鹤山市		5000
	(二)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0
五、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60
	1	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60
B	强监管项目合计				570
一、	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				0
二、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112
	1	鹤山市辖区内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鹤山市		112
三、	强化水资源监管				48
	1	沙坪河生态流量管控	鹤山市		28
	2	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维护	鹤山市		20
四、	水利工程监管				300
	1	鹤山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鹤山市		300
五、	水土保持监管				60
	1	鹤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鹤山市		60
六、	水安全风险防控				50
	1	鹤山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鹤山市		50
七、	执法监管				
C	改革举措及政策项目合计				200
一、	河长制湖长制				200
	1	鹤山市河湖管护工作	鹤山市		200
二、	国家节水行动				0
三、	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0
四、	水利“放管服”				0
五、	推动产权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0
六、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0
七、	行业能力建设				0

附表 5-2 2022 年度规划项目投资表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2022 年投资(万元)
	规划投资总计				70011
A	补短板投资合计				69249
一、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8981
	(一)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356
	1	鹤山市雅瑶镇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雅瑶镇	234
	2	鹤山市宅梧镇龙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123
	3	鹤山市双合镇早头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双合镇	350
	4	鹤山市双合镇横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双合镇	350
	5	鹤山市双合镇梨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双合镇	350
	6	鹤山市古劳镇礼乐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350
	7	鹤山市鹤城镇南水北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350
	8	鹤山市雅瑶镇赤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雅瑶镇	249
	(二)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500
	1	鹤山市沙坪水闸加固和更新改造	鹤山市	沙坪街道	500
	(三)	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5975
	1	鹤山市沙坪河枢纽中心新电排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100
	2	沙坪河枢纽中心旧电排站除险加固及机电设备改造	鹤山市	沙坪街道	875
	3	江沙公路砚江河整治工程	鹤山市		5000
	(四)	洪水风险管理			150
	1	鹤山市山洪灾害群防群策体系建设	鹤山市		150
二、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用水需求				235
	1	鹤山市水利机关节水管理系统建设	鹤山市		25
	2	鹤山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鹤山市		210
三、	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建设健康美丽幸福河湖				54818
	(一)	碧道工程建设			14000
	1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鹤山市段）	鹤山市		14000
	(二)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40818
	1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鹤山项目区	鹤山市		24000
	2	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鹤山市		6096
	3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鹤山市		10722
四、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支持乡村振兴				5155
	(一)	灌区节水改造			1368
	1	桃源镇金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桃源镇	93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街)	2022年投资(万元)
	2	宅梧镇青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宅梧镇	438
	(二)	农村供水保障			3687
	1	鹤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	鹤山市		3687
	(二)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100
	1	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	鹤山市		100
五、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60
	1	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鹤山市		60
B		强监管项目合计			562
一、		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			0
二、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0
三、		强化水资源监管			252
	1	沙坪河生态流量管控	鹤山市		30
	2	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维护	鹤山市		20
	3	鹤山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鹤山市		202
四、		水利工程监管			200
	1	鹤山市沙坪大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	鹤山市		125
五、		水土保持监管			60
	1	鹤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鹤山市		60
六、		水安全风险防控			50
	1	鹤山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鹤山市		50
七、		执法监管			
C		改革举措及政策项目合计			200
一、		河长制湖长制			200
	1	鹤山市河湖管护工作	鹤山市		200
二、		国家节水行动			0
三、		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0
四、		水利“放管服”			0
五、		推动产权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0
六、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0
七、		行业能力建设			0

附表 5-3 2023 年度规划项目投资表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 (街)	2023 年投 资(万元)
	规划投资总计				6869
A	补短板投资合计				5987
一、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2225
	(一)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750
	1	鹤山市双合镇早头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双合镇	150
	2	鹤山市双合镇横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双合镇	150
	3	鹤山市双合镇梨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双合镇	150
	4	鹤山市古劳镇礼乐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150
	5	鹤山市鹤城镇南水北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150
	(二)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500
	1	鹤山市沙坪水闸加固和更新改造	鹤山市		500
	(三)	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975
	2	鹤山市沙坪河枢纽中心新电排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100
	1	沙坪河枢纽中心旧电排站除险加固及机电设备改造	鹤山市	沙坪街道	875
	(四)	洪水风险管理			0
二、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用水需求				25
	1	鹤山市水利机关节水管理系统建设	鹤山市		25
三、	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建设健康美丽幸福河湖				0
	(一)	碧道工程建设			0
	(二)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0
四、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支持乡村振兴				3177
	(一)	灌区节水改造			1777
	1	鹤城镇大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鹤城镇	845
	2	址山镇将军陂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鹤山市	址山镇	932
	(二)	农村供水保障			0
	(三)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1400
	1	白水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鹤山市		1000
	2	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	鹤山市		400
五、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560
	1	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鹤山市		60
	2	防汛应急指挥平台	鹤山市		500
B	强监管项目合计				682
一、	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				0
二、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 (街)	2023年投 资(万元)
三、	强化水资源监管				362
	1	沙坪河生态流量管控	鹤山市		342
	2	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维护	鹤山市		20
四、	水利工程监管				100
	1	鹤山市沙坪大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	鹤山市		100
五、	水土保持监管				60
	1	鹤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鹤山市		60
六、	水安全风险防控				160
	1	鹤山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鹤山市		100
	2	鹤山市城市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鹤山市		30
	3	鹤山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	鹤山市		30
七、	执法监管				
C	改革举措及政策项目合计				200
一、	河长制湖长制				200
	1	鹤山市河湖管护工作	鹤山市		200
二、	国家节水行动				0
三、	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0
四、	水利“放管服”				0
五、	推动产权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0
六、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0
七、	行业能力建设				0

附表 5-4 2024 年度规划项目投资表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 (街)	2024 年投 资(万元)
	规划投资总计				16470
A	补短板投资合计				16090
一、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4530
	(一)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0
	(二)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500
	1	鹤山市沙坪水闸加固和更新改造			500
	(三)	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3930
	1	鹤山市沙坪河枢纽中心新电排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100
	2	沙坪河枢纽中心旧电排站除险加固及机电设备改造	鹤山市	沙坪街道	875
	3	大埠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300
	4	大郡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300
	5	江头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520
	6	元岗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300
	7	中七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龙口镇	140
	8	霄南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龙口镇	90
	9	罗江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100
	10	水东一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1080
	11	水东二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125
	(四)	洪水风险管理			0
二、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用水需求				0
三、	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建设健康美丽幸福河湖				10000
	(一)	碧道工程建设			0
	(二)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10000
	1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 (二期)鹤山项目区	鹤山市		10000
四、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支持乡村振兴				1500
	(一)	灌区节水改造			0
	(二)	农村供水保障			0
	(二)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1500
	1	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	鹤山市		1500
五、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60
	1	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鹤山市		60
B	强监管项目合计				180
一、	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 (街)	2024年投资(万元)
二、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0
三、	强化水资源监管				20
	1	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维护	鹤山市		20
四、	水利工程监管				100
	1	鹤山市沙坪大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	鹤山市		100
五、	水土保持监管				60
	1	鹤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鹤山市		60
六、	水安全风险防控				0
七、	执法监管				
C	改革举措及政策项目合计				200
一、	河长制湖长制				200
	1	鹤山市河湖管护工作	鹤山市		200
二、	国家节水行动				0
三、	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0
四、	水利“放管服”				0
五、	推动产权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0
六、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0
七、	行业能力建设				0

附表 5-5 2025 年度规划项目投资表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 (街)	2025 年投 资(万元)
	规划投资总计				19570
A	补短板投资合计				19190
一、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4630
	(一)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0
	(二)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700
	1	鹤山市沙坪水闸加固和更新改造	鹤山市	沙坪街道	700
	(三)	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3930
	1	鹤山市沙坪河枢纽中心新电排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100
	2	沙坪河枢纽中心旧电排站除险加固及机电设备改造	鹤山市	沙坪街道	875
	3	大埠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300
	4	大郡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300
	5	江头排涝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520
	6	元岗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300
	7	中七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龙口镇	140
	8	霄南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龙口镇	90
	9	罗江排水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古劳镇	100
	10	水东一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1080
	11	水东二站技改工程	鹤山市	沙坪街道	125
	(四)	洪水风险管理			0
二、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用水需求				0
三、	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建设健康美丽幸福河湖				13000
	(一)	碧道工程建设			0
	(二)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13000
	1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 (二期)鹤山项目区	鹤山市		13000
四、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支持乡村振兴				1500
	(一)	灌区节水改造			0
	(二)	农村供水保障			0
	(二)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1500
	1	古劳水乡水系连通工程	鹤山市		1500
五、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60
	1	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60
B	强监管项目合计				180
一、	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				0
二、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				0

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	所在镇 (街)	2025年投 资(万元)
三、	强化水资源监管				20
	1	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维护	鹤山市		20
四、	水利工程监管				100
	1	鹤山市沙坪大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	鹤山市		100
五、	水土保持监管				60
	1	鹤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鹤山市		60
六、	水安全风险防控				0
七、	执法监管				
C	改革举措及政策项目合计				200
一、	河长制湖长制				200
	1	鹤山市河湖管护工作	鹤山市		200
二、	国家节水行动				0
三、	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				0
四、	水利“放管服”				0
五、	推动产权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0
六、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0
七、	行业能力建设				0